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德國步兵操典第四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953B

~~1539476~~

德國步兵操典 第四部

目錄

緒言.....一

教育之目的.....一

迫擊砲之性能.....二

第一篇 單一砲車.....九

第一章 要則.....九

第二章 脫駕迫擊砲.....一六

前車之離脫及接續.....一六

通則.....一六

6069
3585/810

P. 0. 0.

輕迫擊砲.....二〇

中迫擊砲.....二一

脫駕車輛之運動.....二一

輕迫擊砲.....二一

中迫擊砲.....二四

分解及結合.....二五

通 則.....二五

輕迫擊砲.....二五

中迫擊砲.....二八

分解砲車之擔送.....三二

通 則.....三二

輕迫擊砲.....三一

中迫擊砲	三四
放列布置	三五
通則	三五
中迫擊砲	三六
輕迫擊砲	四三
陣地變換	五〇
通則	五〇
中迫擊砲	五一
輕迫擊砲	五二
瞄準	五三
通則	五三
瞄準例	五五

輕迫擊砲之直接瞄準.....五五

輕迫擊砲之間接瞄準.....五七

中迫擊砲之間接瞄準.....五八

夜間瞄準.....六〇

象限儀之用法.....六〇

射擊.....六〇

通則.....六〇

射擊例.....六三

輕迫擊砲之射擊.....六三

中迫擊砲之射擊.....六六

射擊之中止及彈藥之退出.....六八

射擊軍紀.....六九

射擊口令.....六九

射擊口令之例.....七三

第三章 繫駕迫擊砲.....九〇

通則.....九〇

輕迫擊砲.....九〇

中迫擊砲.....九一

繫駕砲車之運動.....九一

繫駕砲車之向右(左後)及方向變換.....九三

第四章 山地迫擊砲連之馱載單砲教練.....九三

要則.....九三

輕迫擊砲之前車脫離及馱載.....九五

戰鬥及休息之卸下.....九八

馱載輕迫擊砲之隊形.....	九九
橫隊之運動.....	九九
行軍縱隊之運動.....	一〇二
砲車縱隊之運動.....	一〇二
山地縱隊之運動.....	一〇二
第五章 戰鬥法.....	一〇三
第二篇 迫擊砲排.....	一〇六
第一章 要 則.....	一〇六
第二章 隊形及隊形變換.....	一一〇
隊 形.....	一一一
運 動.....	一一五
向右(左後).....	一一六

方向變換	一七
分 解	一七
排 開	一八
前車脫離	一九
前車接續	二〇
第二章 馱載山地迫擊砲連之排教練	二一
隊 形	二四
隊形變換	二五
第四章 排之射擊	二六
第五章 戰鬥法	三四
第三篇 迫擊砲連	六一
第一章 要 則	六一

連之教育.....一六一

迫擊砲連之區分.....一六一

第二章 隊形及隊形變換.....一六四

第三章 山地迫擊砲連.....一七〇

要則.....一七〇

區分.....一七〇

隊形.....一七三

第四章 戰鬥法.....一七三

附錄 記號之解釋.....一八七

德國步兵操典

第四部 目錄 終

德國步兵操典 第四部

緒言

教育之目的

譯者註
在欄外註
一、總之部
分。僅關於
輕迫擊砲
之事項。劃
二、總之部
分。僅關於
中迫擊砲
之事項。其
他爲二者
共同之事
項。

第一 團長須注意使迫擊砲連與團內之步兵連、機關鎗連、及砲兵協同而行教練。

迫擊砲連。若不在團本部所在地時。該連隸屬於衛戍地之營長。

迫擊砲連。因在戰術上直屬於團者。故無須變更。

第二 連長關於連之精神、軍紀、教育、及使馬匹堪供戰用、兵器之狀態、連內全材料之經理。皆有責任。其他綱領（第一部第一乃至第三十三）第二部第二百六十八、繫駕操典之緒言、軍隊經理規定第一部所包含之事項。亦爲連長之義務。

第三 步兵的基礎教育。不僅使關於迫擊砲之教育容易。且在迫擊砲連與團內之他連協同動

作上。得具有正當之理解。又迫擊砲於戰鬥間不能使用時。應有使用該砲手爲散兵之可能。密集部隊之教練。須在一般兵卒的訓練必要之範圍內行之。步兵的戰鬥教練。以步鎗班爲最大限度。

第四 關於服役間迫擊砲勤務應教育之事項如左。

對於連之全員。應乎充兩種迫擊砲手之動作及其能力。施以充瞄準手之教育。

對於已熟練充連及排指揮班之人員。施以要員倍數之教育。但各兵須能互相代用其勤務。對於馭手要員之倍數。施以馭手之教育。

對於軍士全部。施以充砲車長之教育。及對於各砲車。施以每二名充砲車長代理者之教育。

對於軍士之半部。施以充迫擊砲軍官之教育。

對於全軍官及資深軍士。施以充排長之教育。

對於全軍官。施以充連長之教育。

迫擊砲之性能

第五 迫擊砲。爲重步兵兵器。協同機關鎗及火砲。應各種之戰況。援助步兵。尤其對於抵抗大之暴露目標。或遮蔽目標。補助步鎗及機關鎗之威力。因砲兵之射擊位置與敵離隔。或因危及友軍不能射擊。又或對於射擊困難之目標。須補火砲之缺。以上之外。迫擊砲。在砲火僅少時。則補對於近距離目標砲火之缺。使砲兵得專對於遠距離目標而行射擊。

第六 迫擊砲在散兵及機關鎗之近傍。而與之取親密的聯絡。此爲迫擊砲重要特性之一。故迫擊砲指揮官。須將此事時縈念慮。迫擊砲能在前方接近戰鬥中步兵位置之。因而益能有效援助步兵。且因近着彈或射彈之散布。其與步兵以危害之虞亦少。步兵指揮官得直接要求迫擊砲之射擊。且得使其對於重要之目標指向射擊。此時迫擊砲指揮官。往往依自己之觀察。能豫察應援助部隊之希望也。

第七 輕迫擊砲。以運動性大。故與散兵及戰鬥羣同時在經過迅速之遭遇戰。亦能協力而任戰鬥。然因其推進。至始終不可變換陣地。否則當散兵必須急切援助時。而迫擊砲適未取準備射擊之姿勢。或準備射擊發生失機之危機。在地形開闊。可期確保與射擊陣地之連絡時。欲充分

利用迫擊砲之射程。當步兵迅速前進。以時時推進觀測所即爲已足。殊無變換陣地之必要。反之。在通視困難之地形。及連絡之不確實。往往發生必須行陣地變換。爲使射擊不至中絕起見。以每砲車逐次變換陣地爲適當者居多。

中迫擊砲。亦鑒於各種之地形。皆能隨從步兵。然在地形困難時。其運動性不及輕迫擊砲。

第八 迫擊砲。爲減小對敵之目標。依狀況。除去前車。以一馬曳之。必要時。且以兵員牽引。最後分解。依人力或以馱馬運搬。如此。縱在最困難之地形。尙可搬運至陣地。

第九 迫擊砲之射擊準備。專在排指揮班到着迫擊砲之陣地以前。完結一切之準備（目標偵察、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之偵察、連絡設備、觀察操作）依此以決定先進與否。

輕迫擊砲。對於已附車輪之射擊。須常在射擊準備之姿勢。若排指揮班適時決定方向及距離。縱在間接瞄準之射擊。亦得謂迫擊砲在射擊準備姿勢。其於迫擊砲現時之構造。在已附車輪時。以不行特別準備爲限（參照第四十七條）不過僅對於遠距離（在平坦地六百公尺以上）能行平射。而曲射全不可能。迫擊砲。若由砲床上射擊時。又需多少之時間（應乎土地之狀況）

若干分鐘。然而一度將砲布置。不僅能行平射。曲射兩種之射擊。且對於各距離亦能射擊。但由砲床上之射擊。比附車輪而行之射擊。其命中精度爲大。

中迫擊砲。迄於射擊準備完畢。平均需三十分鐘。土質之特別良好者。例如在砂地時。或先遣砲手之一部爲砲床位置準備時。或戰況上爲例外。無須命中精確時等。得顯著縮短砲床布置之時間（參照第五十二）。

步兵指揮官。既知迫擊砲之加入戰鬥。需要若干準備之時間。其對此應下之命令。務須早下。故往往先下各別命令。迫擊砲。不過僅能以迅速之步度前進短距離而已。

第十 輕迫擊砲。能行平射及曲射。而中迫擊砲。不過僅能曲射。輕迫擊砲之彈道。縱在平射。亦屬彎曲。縱在射程小時。尙可由遮蔽陣地射擊。此關係。比在暴露陣地。砲手及發射時之火煙。對敵呈大目標。馴至蒙多大之損害者。不難認知其爲大有利也。彎曲之彈道。又使友軍超過射擊容易。

以平射之試射。比以曲射者。其所需時間爲少。蓋以平射。比曲射之子彈經過時間短少。因而射

彈之觀測及判定。亦比曲射爲迅速也。故平射對於動目標之射擊。比曲射尤爲有利。

第十一 輕迫擊砲。富於射擊之移動性。故能行迅速之目標變換。然中迫擊砲則反是。祇許於狹小之砲床上爲僅少射向之變移。因而新目標略在舊目標之方向時。亦得行迅速之目標變換。否則不能不移動砲床。故平均需要十分鐘。

第十二 輕迫擊砲。亦可表現著大之射擊速度。然中迫擊砲之射擊速度則屬僅少。一小時之射擊能力。在輕迫擊砲。以百發以內。在中迫擊砲。以二十五乃至三十發爲標準。重要之戰況。例如在突入敵陣以前。或在敵之出擊時等。亦得一時的顯著增大射擊能力。

第十三 迫擊砲。依短時間之急襲射擊。最有效解決其戰鬥任務。以適應彈藥裝備之僅少。且當任務達成後。立即撤去陣地時。亦可減少自己之損害。然而迫擊砲。往往須長時在同一陣地。依計畫的冷靜之破壞射擊。壓倒所分配之目標。全迫擊砲連之集團急襲的射擊。對敵自可收形而下之大效果。與形而上之之震盪的效力。衝鋒直前。對於突入點所行之射擊。尤能收大效果。

第十四 輕榴彈專依破片中榴彈。依氣壓並破片期待其效力。兩榴彈皆能行着發及曳火射擊。

(例如對於縱大深之壕或凹道內之目標之曳火破裂)中榴彈以其炸藥量大。如以野砲及輕榴彈砲之子彈。不能期待十分之效力。是不僅能破壞障礙物及強固之構築物。且於信管附近期裝置時。亦能射貫強固之構築物。地下掩蔽部等。輕迫擊砲。為戰車防禦。有破甲榴彈。若未有破甲榴彈時。迫擊砲。當敵之戰車攻擊。可射擊與戰車共同前進之敵散兵。

第十五 迫擊砲連之彈藥。裝備既為僅少。而以之補充於遠前方。多屬困難。且被損害亦大。其攜行全彈藥。戰列之連。對於輕迫擊砲一門。榴彈約百十發。破甲榴彈約十二發。對於中迫擊砲一門。榴彈約二十發。總以節用彈藥為必要。即僅對於戰術上有利之目標射擊。尚須適時中止射擊也。

迫擊砲指揮官。對於所屬上級指揮官。須使其明瞭彈藥之狀況。適時要求充實。騎鎗及手鎗彈藥。並近戰武器之補充。迫擊砲指揮官。須向該步兵部隊之指揮官請求。戰鬥間。由最近步兵連之戰鬪行李。或機關鎗連之車輛補助之。

第十六 依迫擊砲連長得統一指導射擊時。對於戰術上重要之地區。加以迫擊砲之急襲的集

中射擊。有能發揮集團的威力之利益。故決勝地點。例如對於突入點。須以全連或其大部。在連長之指揮下。努力行時間的並地域的統一之射擊（參照第二百二十三）。

第十七 排或砲車配屬於步兵連。在通視不充分之地形、夜間、濃霧之際。尤爲有利。其能認知敵人抵抗之重點及攻擊目標（突入點）與否。而迫擊砲連之主力。惟對於該地點使用之。突入奏功後。戰鬥動作已陷於部分的戰鬥時。迫擊砲之任務。於戰場之各部分。遂發生各異之任務。則連依各個之排。排又依狀況至使每砲車分離。

第一篇 單一砲車

第一章 要則

第十八 附屬各輕或中迫擊砲之人員如左。

砲車長 一。

兵卒 六。

兵卒。有一乃至六之番號。第一號兵爲瞄準手。第三號兵爲其助手。第二號兵爲裝填手。第四號兵爲其助手。第五、第六號兵爲彈藥手。其配屬之兵卒。擔任追送及連絡。

第十九 砲車長教育其迫擊砲之兵卒。當戰鬥時。在排內指揮其迫擊砲爲單一砲車。單一砲車。通常在排長或迫擊砲軍官指揮之下。如在遭遇戰狀況之迅速變換。排長或迫擊砲軍官之死傷。及與此等軍官連絡之途窮等。往往對於砲車長要求獨斷動作。故砲車長詳知戰鬥間狀況及任務。得獨立遂行簡單之射擊任務。

須養成義務心旺盛之行動。如周密之注意、果斷、及戰術上之理解力。皆爲砲車長所不可缺者也。砲車長之代理者。爲瞄準手。

砲車長誘導迫擊砲於射擊陣地。排長因敵火之效力、及困難之地形。無虞迫擊砲之前進陷於危殆時。爲偵察並與以所要之指示起見。令砲車長同行至陣地（參照第一百七十一）。

砲車長須使射擊陣地巧於適合地形。此際欲射擊陣地避免敵之目視。應顧慮陰影、背景、及地面。依狀況設置遮蔽。又砲車長宜注意迫擊砲材料、及彈藥之遮蔽。且當必須實施工事時。例如伐除樹枝等。清掃射界。其他決定可以變移最近、最遠之射距離（參照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九百九十五）及射向之界限。報告迫擊砲軍官。

砲車長當射擊時。補助瞄準手之目標、瞄準點或標定點之認識。對於目視困難之目標。則自任砲車之瞄準。砲車長又監視瞄準具及信管之裝置是否正確。已命令之裝藥是否編合並裝填是否確實。必要時。砲車長對於偏流、信管分盡、固有躲避之增減量、及中迫擊砲。命令射角。若迫擊砲射擊準備完畢時。砲車長掛拉繩。并注意砲手在掩護下否。又集安全栓。若射擊命令上以

此爲必要時。依信號或聲音報告迫擊砲之射擊準備完畢。下發射之命令。

砲車長。當射擊時。須注意砲車。尤要者砲床之狀況。砲身之後座。並復座作用及彈藥。適時除去射擊機能之障礙。以避砲身之壞裂。其不能使用之部分。則交換之。砲車長。又須領會該砲車之固有躲避。并明瞭在砲側之彈藥數量及種類。

若已發生缺損時。砲車長。新行兵卒之區分。又砲車長須注意使兵卒常在能持騎鎗之狀況。

第二十 瞄準手（第一號兵）有行迫擊砲精密瞄準之責任。此際以助手（第二號兵）補助之。瞄準手。必須有確實、果斷、及良好之視力。若砲車長不在該地時。瞄準手執行砲車之指揮。若砲車長因偵察障地先行。或赴他之位置時。以眼與之保持連絡。

第二十一 對於砲手。須隨時施行實戰的動作之教育。如是。則於困難之狀況。縱當要求大射擊速度時。亦能巧妙而確實操作迫擊砲。即在指揮官缺損時猶然。

第二十二 教練。由砲側、排指揮班、連指揮班內兵卒之動作開始。一切之操作。須以教練的演練。至兵卒完全嫻熟爲度。反復行之。此際應常使用教練彈、教練用拋射材料、及教練用點火材料。

不可僅爲說明而止也。

行各個教練者。在使其具有豫備品之迅速交換、各種故障之排除、材料並彈藥適當且細心之整理、及輕、中迫擊砲、彈藥、觀測具、通信器材之根本的知識。

第二十三 各兵卒如能充分確實領會其操作。則教育砲手之合同動作。但須先就單一砲車。次就排內之動作教育之。此際不設連續之情況。以屢行目標變換及彈道之變換。實施射擊正面之變更、防毒面具之使用爲有利。又如作成缺兵及常檢查瞄準具及信管之裝定。亦爲必要。

第二十四 特別教育之必要者如左。

目標之發見、指示、及認識、並距離測量。

已離脫前車之砲車之牽引。尤其在困難地形之牽引。

迫擊砲之分解。及以兵卒運搬已分解之迫擊砲及彈藥。

迫擊砲、彈藥、及車輛之遮蔽、兵員、彈藥、及迫擊砲掩體之構築。

行競技演習及戰鬥競技。是爲使其發揮最高能力有效而鼓舞的之手段（參照體操教範第

一部第七及第八頁。)體操時對迫擊砲之操作。須於有效之演練特具價值。例如腕及手之筋肉之演習。參照體操教範第二部第三乃至第四頁。昂上動作。參照體操教範第三部第四八頁。引下動作。參照體操教範第三部第五三頁。

第二十五 關於輕、中迫擊砲側砲手位置之說明。

於接續前車之砲車後方。砲手如番號順序位置之(參照第一圖及第十圖)。

依前車離脫之口令。各兵須不互相妨害。到各自之位置(參照第二圖)。

以兵卒牽引及分解時。第一、第三、第五號兵。立瞄準側(左)。

第二、第四、第六號兵。立裝填側(右)。第一及第二號兵。常位置於轆桿之旁。第五、第六號兵。常位置於砲身之旁(參照第三圖乃至第六圖)。

當射擊時。第一、第三號兵。位置於瞄準側(左)。第二號裝填手。位置於砲身之旁。第四乃至第六號兵。應乎地形。由砲車離隔若干步而位置之(第九圖)。

第二十六 關於輕、中迫擊砲砲手最主要動作。可參照一覽表。

砲手主要動作一覽表

輕迫擊砲

註
*砲車長
取彈桿

操作之種類	第一號兵	第二號兵	第三號兵	第四號兵	第五號兵	第六號兵
*因水射擊離脫前車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離脫前車向所命令之方向旋回 砲車脫去前車接續用鐵桿 裝著離脫棍
分 解 由砲床上而行 平射之放列布 第五、第六號兵共同擧起砲車 將砲車搖動而固定之 第五、第六號兵共同擧起砲車 將砲車搖動而固定之 第五、第六號兵共同擧起砲車 將砲車搖動而固定之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弛鬆緊定桿 弛鬆砲床之緊定

* 砲車長集
安全栓鈎
拉繩或脫
拉繩

射*	布 放
擊	設 列
與第三號兵同 時瞄準報告靜 定及傾斜	取去豫備品箱 、眼鏡箱及彈 子準尺 將砲車持至砲床 第五、第六號兵 後部、第六號兵 共同舉起砲床
裝填裝藥、砲 身塗油、裝填 彈子、測合信 管而螺着之、 抽出安全栓、	除去槍棍 除去砲口蓋及 砲身內部之收 容品
瞄準時補助第 一號兵延長拉 繩	除去牽綱第五、第六號兵共同 掘開砲床位置 以車軸與車輪同時押於後方 位置之上
準備裝藥除去 砲身底之閉鎖 螺子再螺入摩 擦螺門管	整理砲床位置填實砲床之下部
準備子彈及點火具解開包裝檢 查彈子以之運搬於砲側	第三、第四號兵共同掘開砲床 保持砲身補助砲床之昂起準備 彈子及信管再解開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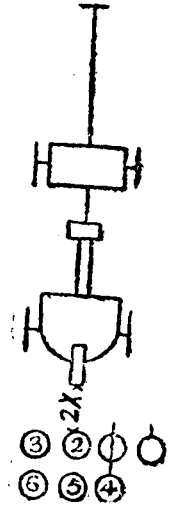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脫駕迫擊砲

前車之離脫及接續

通 則

第二十七 前車離脫。或使迫擊砲逕就障地。或以兵員牽引。或分解。抑移於休止。皆以離脫爲目

第一圖



砲手若携持砲鎗時。砲車長使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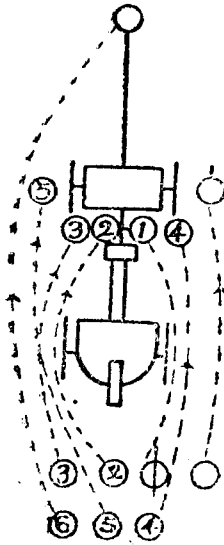
的。關於馱載時之前車離脫。可參照第九十四。前車離脫。前砲手。如第一圖位置之。砲手離其位置時。聞「靠砲側」之口令。即就第一圖之位置休息。

口令「射擊（兵員牽引或離脫）＊向右方（向左方、向前方、向後方）——脫前車（註不在接續前

向左方」等、乃以轆桿之方向為意義者、而在離脫前車時則反是、乃示以砲身方向、

射擊時輕迫擊砲之前車離脫

第二圖



第二十八 聞「前車——脫離」之口令。砲手迅

速就第二圖之位置。砲車長由前車取瞄進棍。

第二號兵。由鋼紐抽出鋼紐栓。與第一號兵共

同由鋼紐昂起架尾環而脫之。此際第六號兵

將轆桿舉起若干。

第二號兵。將鋼紐栓插於鋼紐。

前車若在繫駕時。依第一號兵「向前」之信號。一馬長前進。

第一、第二號兵。將砲車向所命之方向。第三、第四號兵則開＊前車

（註＊在未經改造之前車、第五、第四號兵、出車輪之前方、開前

車之）蓋

第四號兵。取出牽繩與遊動棍。置於器具置場。

第三號兵。解搖架之緊定。將砲身置於平射之位置。

第一號兵。脫前車接續用轆桿。以之結着於前車之踏板上。

第二號兵。於前車接續用轆桿之位置。裝着瞄準棍。

第五、第六號兵。卸假裝網及彈藥箱。其數由砲車長命之。此際須保持前車重量之分配平衡。尤須注意最初未取出後方之箱之全部。

第五、第六號兵。閉鎖前車。次將前車進入掩蔽下。

砲車長。張假裝網。必要時。且附以樹枝、草等而完成之。

排指揮班。當前車離脫之際。尙未卸下觀測具、電話器材等。卽卸下之。

以兵員牽引時輕迫擊砲之前車離脫

第二十九 砲手之動作。大概與射擊時之前車離脫同（參照第二十八）。

以架尾或砲身向前方而牽引砲車。或以一馬曳而牽引砲車。由砲車長命令之。

第四號兵。在「架尾向前方」時。將牽繩結着砲床及瞄準棍。在「砲身向前方」時。使用遊動棍。將牽繩結着砲床之牽鈎。其在一馬曳之際。第四號兵。以轆馬能依遊動棍牽引爲度。如法懸於該鈎。

第三號兵。依砲車長之命令。由彈藥車持來手車一。

第五、第六號兵。依砲車長所命之數。卸下彈藥箱。以爲前進之準備。

如第四圖牽引之際。將彈藥箱一個。置於砲床之右側上。一手車。得裝載彈藥箱四個。一砲手。攜帶彈藥箱一個。如距離短少時。可攜帶二個。

已離脫前車後。砲手就第三、第四、或第五圖之位置休息。

離脫時輕迫擊砲之前車離脫

第三十 第一、第二號兵。受第六號兵之援助。將砲車由前車脫離。其他之動作不用。若無別命。則前車接續用轆桿。仍舊附於砲車搖架。仍舊緊定。

輕迫擊砲之前車接續

第三十一 口令。「向右方(向左方、向前方、向後方等)——掛前車。」

第五、第六號兵。開前車。裝載彈藥。

第四號兵。將遊動棍與牽繩共同收於前車。

第三號兵。將搖架緊定於高低瞄準機。

第五、第六號兵。閉鎖前車。

第二號兵。脫瞄準棍。以之裝着於砲車。

第四號兵。解前車接續用轆桿。以之裝着於瞄準棍之位置。

第一、第二號兵。向所命之方向。迄於前車箱之側。旋回迫擊砲。

第二號兵。拔綱紐栓。與第一號兵共同將架尾鎖懸於綱紐。此際第六號兵。舉起轆桿。
第二號兵。將綱紐栓裝於綱紐。

砲手。在前車接續前尙未負鎗時。則負鎗。就第一圖之位置。休息。

中迫擊砲前車之離脫及接續

第三十二 中迫擊砲前車之離脫及接續。大概與輕迫擊砲同。

第三、第四號兵。當旋回已脫離前車之砲車時。即握車輪補助之。
彈藥。待砲車長之命令卸下。

當繫駕時前車之離脫及接續。馭手依提轆革舉起轆桿。

離脫前車迫擊砲之運動

輕迫擊砲

第三十三 以兵員牽引。是爲例外。迫擊砲。迄於射擊陣地爲止。務須能以馬匹輓曳爲度。充分利用地形。

已離脫前車時。砲手負騎鎗。就第三、第四圖之位置。休息。牽引或携行彈藥之砲手。在砲車之後方或側方行進。距離及間隔。依狀況及地形決定之。依第三圖之牽引法。比依第四圖者。因彈藥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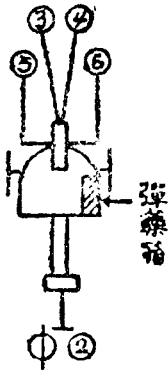


車手

彈藥箱

在無手車時第五、第六號兵各負擔彈藥箱一或二箱

圖四第



運搬。可以使用第五、第六號兵也。迫擊砲。以轆桿向前方。雖有容易維持方向之利益。然在他方面。第一、第二號兵。不能不負擔架尾之重量。而有減殺其牽引力之不利。又如第四圖之方法。以在後方之兩砲手負擔架尾。而在前方任牽引之四名砲手。其牽引力。不致減殺。亦得利用之。當超

過他壕時。第四圖之牽引法。其疲勞為少。當接續前車而向比較的長遠之距離前進時。則呈目標。若認為過大。得照第五圖。以馬一頭牽引。當緊急時。其在最近可供使用之步兵。有援助之義

務。

第三十四 口令「負牽繩」

第五圖



牽繩

手車

第三乃至第六號兵。將牽綱由外側之肩掛於內側之腰。休息。砲車長得命異乎此之負法。

口令「砲車——前進」

聞「砲車」之口令。第一、第二號兵。握瞄準棍。

第五、第六號兵。應乎必要。握手車之轆桿舉起。

第一乃至第六號兵。取立正之姿勢。

聞「前進」之口令。將砲車牽引或推進。此際無須取步調。

砲車長。一面偵察道路。一面先行。指示行進方向。

第三十五 在迅速通過短距離時。下「跑步」之口令。

聞「正步」或「砲車——立定」之口令。砲手換正步。或停止不動。此際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號兵。將轆桿置於地上。

口令。「稍息」

「砲車——立定」之口令外。得下「跪下」或「伏下」之口令。

砲手。取所命之姿勢。休息。

有牽繩之砲手。當伏臥時。不可拉砲車。在砲車最近位置者。須將足伸出若干側方。勿使因砲車而致負傷。

口令。「起立」。砲手速起立。休息。須由跪下（伏下）而迅速前進時。得下「砲車——前進」之口令。砲手聞豫令。即起立。聞「前進」。即前進。口令。「脫牽繩」。

第三乃至第六號兵。脫牽繩。休息。

中 迫 擊 砲

第三十六 依兵員之牽引。因迫擊砲之重量爲大。比在輕迫擊砲時。更不能不限制其使用。砲手。如在輕迫擊砲。就第三乃至第五圖之位置。然而地形困難時。則如第三圖。二名之砲手。由砲車後方向前推進以補助之。在一馬曳時。二名之砲手。將牽綱鈎於砲床。在馬匹兩側牽引之。運動及停止時。準用就輕迫擊砲所述之事項。

分解及結合

通則

第三十七 迫擊砲。因拭淨、保存、教育之目的及運搬等而分解（參照第四十二乃至第四十四）。當分解時。須注意勿使各部分污損或紛失。砲車長。定其配列位置。

以下所述番號之順序。不過僅示以標準。又分解及結合。縱依僅少之兵卒。亦須能實施之。

輕迫擊砲

第三十八 口令「分解」

附屬品之脫去

第一號兵。取去屬品箱及眼鏡箱。當為擔送而分解時。眼鏡箱仍舊置於砲架之傍。

第一號兵。應乎所要。除去前車接續用轆桿。以之結着於前車之踏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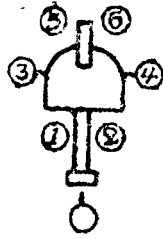
第二號兵。脫瞄準棍。弛砲床之緊定。

牽繩及一彈藥箱在砲側時。第三、第四號兵。取去牽繩。

第五號兵。取去彈藥箱。砲手。就第六圖之位置。

車輪之脫離

第六圖



砲車長之口令。「砲車——舉起。」

聞「砲車」之口令。第三、第四號兵。抽出車輪之駐栓。

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號兵。握握把。聞「舉起」之口令。將砲車同時舉起。

第三、第四號兵。取車輪。裝駐栓。將駐栓向下方而置於其旁。

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號兵。同時卸下砲車。

砲身搖架及砲架之離脫

第五號兵。保持砲身。

第二號兵。由架尾脫去旋回栓。

第四號兵。由砲架脫去旋回栓。

第一及第二號兵。將架尾（依情況連同眼鏡箱）舉起而脫去之。置於其旁。

第二號兵。將旋回栓插入架尾。

第四號兵。再將旋回栓插入砲架。

第三號兵。弛搖架之緊定。或脫高低瞄準機之鍵栓。卸於砲架上。再將鍵栓插入。

第五號兵。同時由砲架將砲身搖架一併舉起。置於砲車輪上。第六號兵。由滑走鉸之突起部脫

去駐栓。翻轉緊定桿。越方向瞄準機滑走鉸之斷痕旋迴。舉起砲架。置於他之車輪上。

以砲手四名擔送砲床時。不除去砲架。

第三十九 口令「結合」

追擊砲。以與前反對之順序結合之。

中迫擊砲

第四十 口令「分解」

附屬品之脫去

第一號兵。脫去眼鏡箱及子彈準尺。

第三及第四號兵。脫去牽繩（牽綱附著砲車時）及擔棍。以之置於器具置場。

第五、第六號兵。除去豫備品箱。

第一號兵。將砲身向垂直位置回轉。

砲手。就輕迫擊砲同樣之位置（第六圖）。

車輪及車軸之脫離

口令「車軸——脫離」

第三、第四號兵。由車軸匡抽出駐栓。揭開匡蓋。

口令「後部——舉起」

第一、第二號兵。依轆桿高舉砲床。

第五、第六號兵。壓砲車之前部而補助之。

第三、第四號兵。將車軸與車輪同押於後方而除去之。再關閉匡蓋。

口令「卸下」。

第一、第二號兵。徐徐卸下砲車。此際第五、第六號兵。保持砲身以補助之。

第三、第四號兵。由車軸脫去車輪。此間第五、第六號兵。保持車軸。

第二號兵。取去轆桿。以之置於器具置場。

第一號兵。脫去射角鉞。

砲身、搖架及砲架之脫離

第一號兵。同時抽出制限駐栓。使砲身成水平位置。

第五號兵。於此位置保持砲身。

第四號兵。以不脫離砲身為度。用兩手半回轉右方之砲耳蓋。

第三號兵。脫去射角。

第六號兵。由豫備品箱取出連結螺子迴。交付第一號兵。

第一號兵。弛鬆駐退管之兩連結螺子。

第四號兵。脫去後座測定分畫鈹引桿之彈簧駐子。

第五號兵。由半搖架抽出砲身。

第六號兵。由豫備品箱持來負繩二條。其一條交付第一號兵。

第一號兵。以之纏結近於砲身之底部。

第二號兵。取擔棍。貫於負繩。

第一、第二號兵。當誘導架尙在導溝中。而砲身未至落下之程度。卽以擔棍抽出砲身。

第六號兵。以負繩他之一條交付第三號兵。第三號兵。以之通於砲身之下方。

第四號兵。更取一擔棍。通於第三號兵所準備之負繩兩端。

第三、第四號兵。與第一、第二號兵相對握擔棍。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號兵。一面以同程度抬起砲身。一面由搖架抽出。置於一車輪上。

第四號兵。將擔棍置於砲之右側。

第一號兵。將負繩之一纏繞駐退管之上部。

第二號兵。將擔棍通於負繩。

第三、第四號兵。開砲耳蓋。此際第五號兵就駐退管上部。抬起搖架。

第一、第二號兵。由其室脫去搖架。置於一車輪上。

第二號兵。將擔棍置於砲之右側。

第三、第四號兵。閉砲耳蓋。

第五號兵。同時將砲架一面壓於制限駐程上。一面由前部滑走。脫離。旋迴於右方。

第六號兵。昂起可以迴轉之擔棍受室。

第五、第六號兵。將砲架平均抬起。置於在砲右側之擔棍上。

第四十一 口令「結合」。

迫擊砲。以反對之順序結合之。

分解迫擊砲之擔送

通則

第四十二 分解迫擊砲而擔送之。是爲例外。例如僅於交通壕內或困難地形行之者。擔送輕迫擊砲。需砲車長一、兵卒十名。擔送中迫擊砲。需砲車長一、兵卒二十四名。其他交代兵及運搬彈藥之人員。尤爲必要。砲車長。應乎兵卒之力量及體格之大小。配當應攜行之部分。而定行進方向及各兵之距離。砲車長。前進適宜之位置。

輕迫擊砲

第四十三 輕迫擊砲之擔送如左。

四名之兵卒。取四箇握把而運搬砲床及砲架。

二名之兵卒。用瞄準棍及牽繩。運搬仍舊裝置旋回軸之砲身及搖架。但前方之兵卒。擔於右肩。後方之兵卒。擔於左肩。後方兵卒。確實保持砲身。防其動搖。卽以一名兵卒擔之。亦屬可能。當長

距離擔送時。砲車長。須適時使兵卒交代。

二名之兵卒。連搬架尾與置於其上之彈藥箱、假裝網、及牽綱。兩兵卒相併列。將架尾擔於肩上。或用牽繩。在兩兵卒之間吊下。

一名之兵卒。兩肩上各擔車輪一個。

一名之兵卒。連搬豫備品箱。

在由交通壕內或小徑前進時。二名之兵卒。列於前後而擔砲床。二名之兵卒。擔架尾。當運搬砲床之際。以棒向上方擔砲床直線之一邊最爲有利。前方之兵卒。擔於右肩上。後方之兵卒。擔於左肩上。確實保持砲床而防其動搖。

一名之兵卒。連搬已脫離之砲架。

一名之兵卒。爲交代兵。

彈藥班。在砲車班之後方續行。各兵連搬裝四發彈藥之箱一箇。在短距離。則連搬二箇。觀測具及電話器材。由排指揮班携行。

中迫擊砲

第四十四 中迫擊砲之擔送法如左。

六名之兵卒。用木桿（長三公尺，粗八公分）運搬砲床。此木桿以長牽繩結着於軸臂。

二名之兵卒。運搬車軸。

二名之兵卒。運搬車輪（或擔或轉動之）。

二名之兵卒。運搬砲架。

二名之兵卒。運搬搖架。

四名之兵卒。以擔棍二箇。用短負繩。運搬砲身。

一名之兵卒。運搬射角鈹（連同被套）。砲身內收容品。砲口蓋及假裝網。

一名之兵卒。運搬豫備品箱。

一名之兵卒。運搬眼鏡箱及子彈準尺。

一名之兵卒。運搬轆桿。

二名之兵卒。爲豫備員。

砲床。務須附砲架。裝車輪運搬之。僅搖架。砲身。及附屬品。以擔送爲宜。

彈藥班。在砲車之後方續行。各兵各携帶中迫擊砲彈一箇。裝藥及信管箱。另分配之。

觀測具及電話器材。由排指揮班攜行。

放列布置

通則

第四十五 到着射擊陣地。砲手卸下武器及工具。然騎鎗及手榴彈。仍須不時攜持之。若地形上。在砲車位置至近之場所。有散兵適當之射擊位置時。砲手即於該所準備騎鎗。否則將槓桿置於砲車位置兩側之上。使鎗口向敵方而置騎鎗。且置手榴彈於其旁。并取脫工具。又突擊囊及防毒面具。不可離身。若豫期長時間停止一陣地時。可攜若干輕易之服裝。但砲車長通常因此須受排長之承認。

砲手對於迫擊砲。須慣熟使用武器及工具。

第四十六 放列布置尤須屢屢演練。俾得最迅速實施。砲車長及砲手。須應乎戰况及土質之狀況。迅速判知其動作。且能見諸遂行。即依此旨以教育之。

輕迫擊砲

第四十七 輕迫擊砲。得行平射及曲射兩種之射擊。當選定射擊陣地時。以能行兩種之射擊為適當。

曲射。僅能由砲床上施行。而平射。得由砲床上及車輪上行之。然以由砲床上之射擊為通則。蓋以現在迫擊砲之構造。既屬正確。且無論曲射、平射。皆可立即轉移也。由車輪上之射擊。以車軸及車輪之構造薄弱。不過僅於例外之時機始能實施。例如以迅速之射擊開始為必要時。其在十二度以內之射角（在平坦地、六百公尺以內之射程）不能不埋沒車輪。如此之時機。寧可脫去車輪而由砲床上射擊。反得迅速達成目的。

第四十八 整備砲床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在平射時。後座衝力之大部加於駐鋤。雖依射角之大小而異。然僅一極小部分加於砲床或車

輪。故駐鋤。應如第一圖周到埋沒。形成堅固之支撐。欲使迫擊砲在砲床上成水平。以能平等據於砲床爲度。其位置平坦足矣。若車輪傾斜時。須規正之。

在曲射時。以後座衝力。專加於砲床上。故砲床。須周到據之。對於土質。亦有關係。例如無石子或樹根等存在之砂地。砲床之位置平坦。且搖之使固。應乎所要。以填實下部足矣。否則在寬一公尺二〇。長一公尺之土地。須以圓鋤之深爲度。攪亂其土。樹根石子等。則除去之。濕地。宜覆以砂土或礫石。依狀況。并設木床。使砲床之安定良好。砲車長。必須正當判定土質之狀況。以部署防止迫擊砲變位之作業。

地域如許可時。架尾。仍舊裝着於火砲。駐鋤。則埋沒之。且須隨時注意勿浪費時間。俾有移於平射之可能。若已離脫架尾時。以能立即取得爲度。置於近旁。

迫擊砲。若於至短時間須完了射擊準備時。砲車長。僅使其爲第一發實施絕對必要之作業。駐鋤之位置。祇作成短少之溝而止。爾後射擊間。漸次擴張之。縱在躁急據於砲床。或由車輪上射擊之時。亦須另行周到整備砲床位置。次將迫擊砲移於此處。

由砲床上而行平射之放列布置

第四十九 口令「寺院塔之方向——砲床平射」

砲車長。開屬品箱及眼鏡箱。

第三、第四號兵。必要時。且脫牽繩。使砲床之位置平坦。

第五、第六號兵。由砲車或手車取彈藥箱。

第一、第二號兵。受第五、第六號兵之援助。將砲据於砲床位置。

第一號兵。弛砲架之緊定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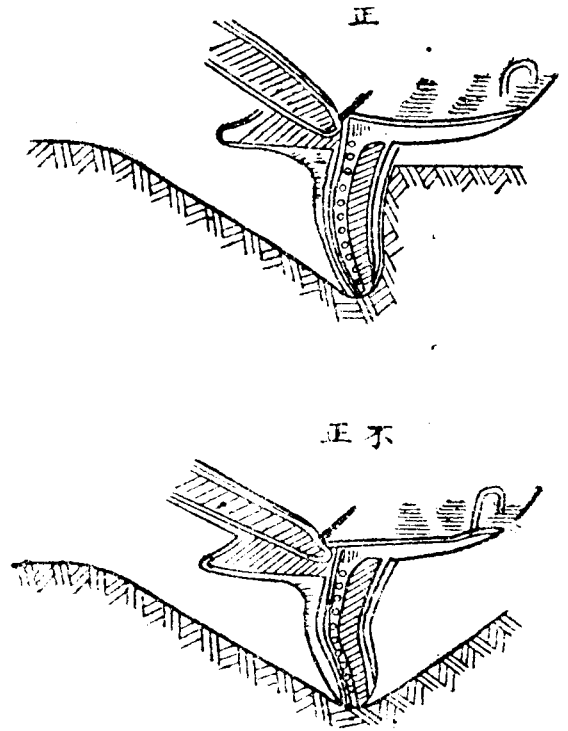
第二號兵。弛砲床之緊定。

砲手。就第九圖之位置。

砲車長之口令「砲——舉起」聞「砲」之口令。第三、第四號兵。抽出車輪之駐栓。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號兵。握握把。聞「舉起」之口令。將砲擡起。

第三、第四號兵。脫去車輪。仍插駐栓。將駐栓向下方而置於其旁。

第七圖
駐鋤之位置



第一、第二、第五、第六號兵。卸砲。
第二號兵。移動架尾。標示駐鋤
之位置。

第三、第四號兵。如第七圖掘開
駐鋤之位置。

掘開駐鋤之位置後。第二號兵。
以瞄準棍搖動駐鋤。壓入地中。
第一號兵。由眼鏡箱取出「反

射瞄準」鏡。裝於鏡架。依水準器檢知砲床之狀況。報告「砲床水平」或「砲床傾右（左）」
等。

砲床傾斜時。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號兵。更抬起砲床全部或其一側。此間第三、第四號兵。平坦
砲床之位置。若傾斜僅少時。第三、第四號兵。依下部填實。成爲水平。又爲使砲床水平起見。不可

以車輪或其他之物打擊砲床上。

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號兵。將砲床旋迴若干而搖固之。

第二號兵。將砲架移於約一六〇〇密位之左方或右方。

第一號兵。檢查水準器。

第三、第四號兵。迄於水準器已正確靜定。再將下部填實。其次第二號兵。復砲於舊位。第一號兵。報告「砲床水平」。將砲取平射姿勢。

第三、第四號兵。撞固砲之周圍土地。

第二號兵。脫去瞄準棍。

第五十 口令「受領器具」

砲手。如左受領器具。

第二號兵 一號信管迴、抽彈器、油瓶。

第三號兵 短及長拉繩。

第四號兵 二號信管迴、一號彈藥鍵。

第五號兵 子彈準尺、鏟、二號彈藥鍵、螺子拔、鑷子。

第二號兵。由架尾脫去裝填桿及洗桿。除去砲口蓋。再由砲身取出長拉繩。拭淨砲身。迄於寬約二指之砲口下。塗以脂油。

第三號兵。將短拉繩由回轉軸之下方通至架尾。鈎於後座分畫鉞。依第四號兵之補助。延伸長拉繩。以之結着短拉繩。

第四乃至第六號兵。依砲車長所命之數。將彈藥解包。

砲車長。向迫擊砲軍官、或排長報告「第二射擊準備完了。」

由車輪上而行平射之放列布置

第五十一 口令「前方高松樹——增二〇〇——車輪、平射。」

砲手。將砲導於射擊位置。與以所命之方向。此時射擊開始須迅速。故武器、工具、包裝等。僅應乎必要卸之。遊動棍（連同牽綱）、屬品箱、眼鏡箱、及瞄準箱。仍附着於砲。當時機迫切時。得省略駐

鋤位置之整備。

第五、第六號兵。應乎所要。由砲車或手車取出彈藥箱。依所命之彈藥數解包。

第三號兵。將駐鋤移動於最遠之左右兩方向。

第三、第四號兵。掘開駐鋤溝。

第一號兵。由箱取出「反射瞄準」鏡裝於鏡架。依水準器檢知車輪是否立於垂直。

若水準器未正確靜止時。第三、第四號兵。埋沒一方之車輪。對於六百公尺以內之距離射擊時。

則埋沒兩車輪。或離脫之。(第四十七)。

口令「受領器具」。

如第五十實施。

曲射時之放列布置

第五十二 「一般方向——曲射」。

雖可如第四十九、第五十實施。但砲床。須周到布置(第四十八)。

第三號兵將短拉繩通於轉輪之下方。此際不可通於砲架。接續駐栓之下方。

中 迫 擊 砲

第五十三 中迫擊砲。僅行曲射時。其後座衝力甚大。衝力於狹小砲床之上。增加多有不同。即依砲架旋迴之度。強加於砲床之右方或左方。依射角之大小。強加於砲床之前部或後部是也。在射角小時。駐鋤在地中未有堅固之支撐。則砲床因衝力而向後方後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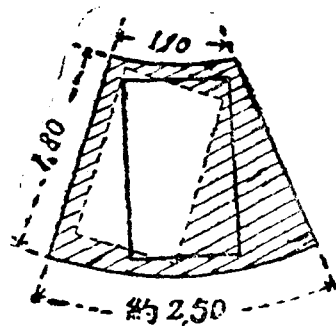
故特別周到而据砲床。爲靜定射擊之發射。必須在砲床之中心線（砲床二二〇）行之（參照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百六）

然而依戰況。有須迅速對敵送數發之子彈者。例如使前進中之友軍步兵容易攻擊是也。故爲迅速完成射擊準備起見。以施行單簡之作業爲滿足。此際命中精度。自不可不以之供犧牲。在土質良好時。例如砂地。祇掘入砲床之前部而止。又時間及勞力許可時。即於砲側周到整備砲床位置。次將砲移於此處。

第五十四 砲床位置。如左整備之。

二名之兵卒。將砲床位置。掘開寬一公尺三〇、長一公尺八〇。使前方深。後方平坦。上面傾斜。而土壤。當附與射角時。以砲口勿突入投土中為度。須遠投擲之。次於傾斜之表面。儘圓鋸之深度。

第八圖



課以砲床之
旋迴
砲床位置之
形狀

攪亂其土。並除去石子樹根等。保持砲五乃至十度之前後傾斜。且於砲床之凹陷部作一相當之孔。依此有構成地面之時間。又豫期變換目標時。則砲床位置。宜先將後方推廣。俾砲床左右旋迴之際。無從事新土作業之必要（參照第八圖）。

第五十五 土質軟時。欲與砲以充分之支撐。必須以三十乃至五十公分之砂、礫石、或小石覆之。土質濕潤時。於此層之下。設置厚板。此厚板。應乎所要。置於格子形木之上。如此作業。需不少之時間。故僅能於同一位置作長時間戰鬥時行之。例如在野戰陣地周圍之戰鬥或陣地戰等時期是也。

其在敷石、地瀝青、岩石、或凍結之土地。僅以三十乃至五十公分之砂設其他之中間層。依其

彈性。俾受衝力時不至損傷砲床。

不可不使用回轉圓盤射擊時。須將圓盤水平布置。蓋以迫擊砲在圓盤上已有五度之傾斜也。圓盤是否水平。砲車長以象限儀檢察之。

第五十六 口令「前方樹木尖頭——布置砲床。」

砲手卸武器、工具等。砲車長指示射擊陣地。

第五、第六號兵。開始掘開砲床。因此使用自己之工具。必要時。且使用在前車之工具。第四號兵為交代兵。

第三、第四號兵。除去牽繩。

第一號兵。除去眼鏡箱、豫備品箱、及射角板覆。

第二號兵。除去撐棍。

砲床位置準備完畢。第一乃至第四號兵。將砲持至砲床位置。此際土地若不適當。第五、第六號兵。須援助之。

第一、第二號兵。持轆桿推之。

第三、第四號兵。持車輪。

第一號兵。裝着「反射瞄準」鏡。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六號裝藥、瞄準點高松樹、方向角、四八——二〇、七〇〇。」

砲車長之口令。「射角六四度四。」

第一號兵。裝射角及方向分畫。向砲車長低聲呼偏流。砲車長對此下「增五八」之口令。

第一號兵。於分畫飯加算五八密位。向松樹瞄準。

第一、第二號兵。以轆桿將砲入方向中。此際第三、第四號兵。持車輪補助之。

第一號兵。將砲身垂直回轉位置。再脫離「反射瞄準」鏡。

第一乃至第六號兵。就第六圖之位置。休息。

口令「脫車輪」

第三、第四號兵。抽出車軸室之駐栓。揭開車軸蓋。

口令「後部——抬起。」

第一、第二號兵。持轆桿。抬起砲床。

第五、第六號兵。壓下砲之前部以補助之。

第三、第四號兵。先將車軸與車輪同推向後方而除去之。再閉車軸蓋。若因砲床凹部未將孔充分掘開時。或其位置不正確時。第三、第四號兵。須補修之。

口令「砲車。」

第三、第四號兵。將內側之足掛於軸臂。

「卸下」

第一乃至第六號兵。用力壓下砲床。

第三號兵。先下垂球。次報告。例如「傾度七度。」

第二號兵。脫砲口蓋。由砲身內取出收容品。

第一號兵。裝置「反射瞄準」鏡。對於砲身附與所望之射角後。再檢查射向。

第三、第四號兵。執轆桿。修正射向。第一號兵。覘視水準器。并注意調製裝置之刻線是否一致。其次報告「砲床傾左（右）」或「砲床水平」。若砲床過於傾斜。或俯仰之度不正確時。第五、第六號兵。不變砲之射向。將擔棍充分插入砲床下。抬起砲床之一側或後部。使第三、第四號兵能修正砲床位置。

第三、第四號兵。依砲車長之指示。以圓鍬取土或置土。覘視砲床位置時。多能認知何部分過度被砲之壓迫。

禁止以擔棍或車輪打擊砲床。

砲床若成水平。或觀水準器氣泡之大部。其程度不過稍有傾斜時。則下「填實下部」之口令。第五、第六號兵。以擔棍先由砲床前方。次由後方撞土至砲床下之奧深爲止。將土填實。勿使空隙。

此際第三、第四號兵。以圓鍬送土。

第三乃至第六號兵。互相交代。第一號兵。監視水準器。若水平位置發生若干之變移。則呼「右

(左)提高」而修正之。更將右(左)側填實。左(右)側迄砲床水平。保持其位置。

第一號兵。呼「水平」時。再平等下部填實。

下部填實完畢。第一號兵。報告「砲床水平」。

砲車長檢查之。

第二號兵。取除前車接續用轆桿。

第一號兵補助之。堅插駐栓。

第三乃至第六號兵。於砲之周圍附土踏固之。

第五十七 口令「受領器具」

各砲手受領之器具如左。

第二號兵 信管迴、彈頭鍵、油瓶、拭淨棉。

第三號兵 拉繩、但立即延張之。

第四號兵 門管鍵。

第五號兵 子彈量尺、滑鑪、螺子廻、螺子拔、開鐘器及鑷子。

第二號兵。執洗桿及裝填桿。拭淨砲身。尤要者藥室。

第一乃至第三號兵。拭淨砲床。尤要者滑走飯。

第五乃至第六號兵。準備彈藥及點火具。解開包裝。將裝藥、信管、及摩擦門管交付第四號兵。檢查彈藥一個。以之置於迫擊砲右側之清潔臺上。

第二號兵。除去子彈之閉鎖螺子。

砲車長。向排長報告「第七射擊準備完畢。」

第五十八 迫擊砲分解時。砲床運搬兵。聞「布置砲床」之口令。即將砲床指向基中心線修正偏流之射向。先据於準備之位置。次結合砲。依第五十乃至第五十七動作。

陣地 變換

通 則

第五十九 口令「變換陣地」或「以兵員變換陣地。」

馬匹之繫駕。砲車長特命令之。

第一號兵。將「反射瞄準」鏡置於休止姿勢。即置方向分畫於六〇〇。置補助分畫於〇。置頭部畧讀分畫於三〇〇（赤字分畫）置其細讀分畫於〇是也。在輕迫擊砲。則以其他表桿上能移動之準門。裝於四〇分畫。

砲手。因射擊。將受領之器具置於舊位（在輕迫擊砲。其「反射瞄準」鏡及表尺。當依兵員牽引時。得仍舊裝着於砲車。）準備砲車之前車接續。或依兵員牽引。應乎所要。接續前車。負鎗。依砲車長之命令。就第一圖或第三乃至第五圖之位置。

砲車長。向排長或迫擊砲軍官報告「第二（第七）前進準備完了。」

第六十 細部之動作如左。

輕 迫 擊 砲

第二號兵。緊定砲床。固定瞄準棍。

第一號兵。在須接續前車時。即將前車接續用轆桿持來。

第三號兵。將砲身置於曲射姿勢。或須接續前車時。則緊定搖架。

第三、第四號兵。將車輪持來。依脫離時之要領（第四十九）裝着之。

第一號兵。固定眼鏡箱及屬品箱。

第五、第六號兵。整備彈藥。節約裝於前車。或依兵員牽引時。爲裝載或擔送若干箱之準備（第二十九）。

第三、第四號兵。應乎所要。鈎牽網。或以之置於前車上。

中 迫 擊 砲

第二號兵。將砲身附屬品各置於其位置。裝砲口蓋。

第一號兵。將砲身回轉垂直位置。懸射角飯覆。

第二號兵。裝着前車接續用轆桿。此際第一號兵補助之。

第三、第四號兵。將車輪持來。

車軸之裝着。依第五十六條之反對順序行之。而砲身再使稍俯下。其次第二號兵裝着擔棍。

第一號兵。裝着眼鏡箱及豫備品箱。

第三、第四號兵補助之。

第五、第六號兵。整備彈藥及點火具而裝載之。

瞄準

(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一百乃至第一百七十四)

通則

第六十一 瞄準手(第一號兵)有關於迫擊砲瞄準之責任(參照第二十)其位置爲迫擊砲之左側。在輕迫擊砲。瞄準手將「反射瞄準」鏡裝着於表尺。正確裝置瞄準具。若無補助者時。則自行操作瞄準機。

瞄準之補助者(第三號兵)補助瞄準手。而在輕迫擊砲應乎第一號兵之信號或聲音。如左動作之。

以高低瞄準機之轉把附與射角。

依駐鋤之移動。附與概略之射向。但在砲車長未施行時。

在除去架尾時。以方向瞄準機附與精密之射向。

在中迫擊砲。其為補助者之第三號兵。從事第一號兵之方向瞄準間。努力回轉高低瞄準機及調製裝置。而使十字水準器正確靜止。

第三號兵。須教育其能隨時擔任第一號兵之動作。

第六十二 直接及間接瞄準（參照迫擊砲射擊教範第百九乃至第百十一）之射向附與既終。

聞「原點分畫」之口令。砲車長即將其標定分畫數記入射擊手簿或手摺。第一號兵。以粉筆記於砲床或砲架之側板。聞「基準射向」之口令。第一號兵。以此分畫數瞄準標定點。射擊指揮官。於射擊經過中。有採用新基準射向為適當者。如是。為此射向。新下「原點分畫」之口令。

聞「由基準射向增四三五（減六〇）之口令。於原點分畫數。增減所命之分畫數。而瞄準標定點。

第一號兵。無須暗算新分畫數而計畫之。惟利用計算「反射瞄準」鏡之分畫。在「增四三五」時。

例如第一號兵解脫轉輪。將鏡頭部回轉分畫鉞之四分畫。復轉輪於舊位。轉移壓定桿。於轉輪上取補助分畫三五分畫。次以壓定桿緊定轉輪。

每發射後。雖無射擊指揮官之別命。亦須檢查射向。

第六十三 在瞄準演習時。他之砲手。雖無此必要。然第一、第三號兵。必須充分教育之。此際砲車長之外。如排之人員充實。以定應下關於瞄準口令之射擊指揮官或迫擊砲軍官為有利。間接瞄準。於教育之初期。以在暴露陣地演練為有利。蓋以此際可認知瞄準手之操作是否正確也。在遮蔽陣地。砲車——以植立於目標線上或其延線上之標桿或方向鉞。檢查方向瞄準。當迅速瞄準之演習及競爭演習時。則用瞄準之口令。瞄準手。依此口令。同時開始瞄準。

例

輕迫擊砲之直接照準

第六十四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平射〕*——斜右綠叢中機關鎗——減一五——六〇〇。〕
砲車長或第三號兵。移動駐鋤。附與概略之方向。第一號兵。將砲身及表尺座成平射位置。於射

角飯上取距離。於「反射瞄準」鏡取方向分畫。如「反射瞄準」鏡頭部之略讀分畫確爲三〇〇（赤色數字）細讀分畫確爲〇。砲車長乃低聲呼「偏流」（註、水口中、僅令瞄準爲必要者、）。

砲車長命令偏流。例如「增一〇」。第一號兵以之裝於轉輪分畫。瞄準時。自以瞄準槓桿附與精密之射向。第三號兵以高低瞄準機轉把。附與高低角。瞄準線。「反射瞄準」鏡內標線角之尖端。須由下方接於目標之中心。瞄準點。目標之下際。瞄準既終。第一號兵向砲車長低聲呼「完了」。若砲車長未應乎第一號兵之呼聲。立即命令偏流時。第一號兵須於裝偏流之先。即開始瞄準。（譯者註、瞄準槓桿、仍舊固定駐動、將架尾對於駐動、左右移動、以行小射向之變換、）。

如射擊指揮官欲使更發射時。命令「同一距離」。第一號兵檢查方向及射角。必要時。且報告之。此際無呼「偏流」之必要。

射擊指揮官爲次發下「增二七〇〇」之口令時。即變更方向及射角。修正偏流。從新瞄準。

第六十五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前方戰車——表尺——減一〇——六〇〇」。

第一號兵於表尺裝六〇〇。於橫表尺裝三〇。依第三號兵之補助。以線附準星瞄準。此際目標

移動時。則移動高低及方向而追隨之。

偏流。以有附傾斜於表尺桿之規正。故無命令之必要。如欲開放瞄準線。第一號兵將表尺座置於曲射位置。或除去之。

第六十六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平射——斜左高地上機關鎗——水準器八〇〇。」或「曲射

——前方林緣散兵——瞄準線白楊樹——二〇〇。」

瞄準法。如第一例。但射角。雖以水準器附與。亦不瞄準直接目標（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一百及百六十四）瞄準線。須在通目標中心之想定垂直面內。而依「反射瞄準」鏡內之垂直線通於此線。始能達此目的。「反射瞄準」鏡之頭部。應乎必要。得俯仰之。

輕迫擊砲之瞄準射擊

第六十七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平射（曲射）——瞄準點風車——增五〇——一〇〇〇。」或「平射（曲射）方向鈹（砲隊鏡基準砲車）——九〇〇。」第一、第三號兵。如前記之例瞄準。射角。在間接瞄準時。僅依水準器附與之。

當瞄準方向鈹（砲隊鏡基準砲車）時。先將腕伸直。呼「此方向。」或依補助目標之指示。示以一般之方向。砲車長或第一號兵。於方向鈹及其他尙未覘視火砲之先。移動駐鋤或砲床。依目視與以概略之方向。方向分畫數。第三號兵。由方向鈹及其他記入紙片持來。如觀測所與射擊陣地遠隔時。方向分畫數。由觀測所對於各砲。以電話或記號通告之。在方向分畫數中。須應乎兩者之隔離從事修正。對於基準砲車瞄準時。砲車長變更分畫數爲三二〇〇（迫擊砲射擊教範第百二十五）

在曲射而砲床之傾斜僅少時。第一號兵。依調製裝置除去其影響。

中迫擊砲之間接瞄準

第六十八 在放列布置時中迫擊砲之瞄準。參照第五十三乃至第五十八及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百四乃至第二百六。

砲床布置完結。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如左。

「四號裝藥——砲床二二〇——五五〇」

砲車長下「射角五十九度」之口令。無須顧慮偏流。

第一號兵。以高低瞄準機附與概略之射角。以方向瞄準機附與射向。此際將砲床之指針裝於砲床分畫板之二二〇分畫。同時第三號兵。回轉高低瞄準機及調製裝置。以十字水準器正確靜止爲度。附與砲以射角。

第一號兵。欲知靜定射擊間砲床之移動。以「反射瞄準」鏡覘視瞄準點。

瞄準完了時。第一號兵。對於砲車長。低聲呼「完」了。

靜定射擊間。不過起射程上之變化。而關於射向。須保持「砲床二二〇」之方向。

靜定射擊完了。射擊指揮官下「第六號兵裝藥——增四〇——八〇〇」之口令。

第一號兵。裝方向分畫。砲車長下「五十八度」之口令後。附與概略之射角。第一號兵。對於砲車長。低聲呼「偏流」。砲車長之口令。例如應乎「減一〇」。修正偏流。次以「反射瞄準鏡」覘視標定點。而附與火砲以射向。第三號兵。同時附與精密之射角。迨瞄準完結。第一號兵。對於砲車長。低聲呼「完了」。已完了靜定射擊之火砲。在弱裝藥。一三五分畫以上。在強裝藥。七〇分畫以上。不

可由砲床之中央線移動（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十三及第二百六）。

夜間瞄準

第六十九 夜間使用照明具。由眼鏡側方之小窗。照明眼鏡內之分畫面。瞄準具之分畫數。直接照明。其在標定點。通常用有細光窗之燈火。有時且遠隔之。靜止之火光。例如以鐵路之加信號燈者為標定點是也。

象現儀之用法

第七十 象限儀。在他之瞄準具已破損時。於附與射角使用之。第一號兵。以所命之射角裝於象限儀而置於砲口上（輕迫擊砲。在砲身中心線上之缺部。中迫擊砲。在一側）使水準器正確靜止。高低瞄準機。由第三號兵操作之。

象限儀。因檢知其他砲車之水平。得使用為水準器。

射擊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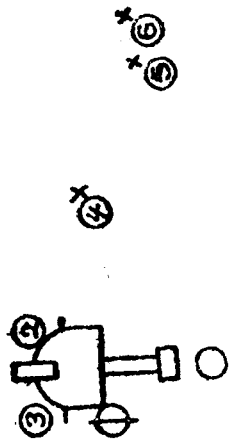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 射擊時之故障。實基因於器具、彈藥處置之不適當者。而欲避免此故障。尤須注意左之諸點。

		輕 迫 擊 砲	中 迫 擊 砲
砲 車 長		<p>須於駐退管正確填實「甘油」 復座彈簧之正確 擊發裝置機能之確實 預備品尤要者撞針及撞針彈簧之充分</p>	<p>須於駐退管正確填實「甘油」 復座彈簧之正確 預備品之充分</p>
第二號兵	<p>砲身清潔及塗油 檢查後座量不可至二〇五以上 須於滑走而妥為塗油 充滿油槽勿使漏孔閉塞 每十二發調製之) 拭淨彈子</p>	<p>砲身之清潔 勿使脂油殘存於藥室 裝填前由砲身除去渣滓 裝填彈藥後始塗油於砲身 檢查後座量不可至三二〇以上 須於滑走而妥為塗油 充滿油槽勿使漏孔閉塞(每十二發調製之) 活塞桿須正確固定於砲身之突起部 拭淨彈子</p>	
第五及第六號兵	<p>對於濕氣及日光保護裝藥及信管 勿使包裝互相壓迫而發生破損</p>	<p>對於濕氣及日光保護裝藥及信管 勿使離子彈與點火具而收容之 勿使包裝互相壓迫而發生破損</p>	

第七十二 聞「靠砲側」之口令。砲手就射擊位置。即砲車長及第一乃至第三號兵。就第九圖之位置。但砲車長得移動其位置。砲手以動作上無其他姿勢之必要為限。伏臥之。他之砲手。運搬彈藥。為遮蔽之處置。並強固陣地。求所在之掩護。或應乎地形分散之。欲減少對敵目標。於正確之射擊動作。惟限於必要之人員。位置於砲側。在砲側及其至近處所而行移動時。以戰鬥動作許可為限。得限制之。或依狀況完全制止之。

第九圖

(用適亦砲擊迫中)



X之位置依地形變化

第七十三 砲手之動作。輕迫擊砲之平射及曲射。與中迫擊砲之射擊。大概相同。發射後。即再瞄準。且裝填之。各砲順次射擊時。砲手須待次發之口令。其在指定彈數之射擊。砲手依砲車長之命令。即發射所命之彈數。

第七十四 裝填演習以第二、第四、第五及第六號兵之教育爲目的者。而彈藥之檢查、裝藥之整備、信管之測合、裝藥及彈藥之裝填、摩擦門管之螺入、及爲發射牽引拉繩等、均須一一教育之。爾後使用半實彈裝藥及實門管。期教育程度之向上。此際子彈當發射時。飛行約數公尺。依此方法。得避非實戰的退彈。在射線上之危險區域。爲百公尺。

例

輕迫擊砲之射擊

間接瞄準之平射

第七十五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由平射、榴彈、着發、基準射線增五六、八〇〇、發射。」

第一及第三號兵。依第六十四及第六十六瞄準。

第四號兵。受領第五號兵所檢查之子彈。交付第二號兵。

第二號兵。以右手將子彈插入約半部砲身。以左手拔安全栓。再以彎曲之裝填桿。押入子彈。正確位置於砲腔底。此際手或頭部不可出砲口前。次以安全栓交付砲車長。砲車長檢查發射彈。

數保管之。若強壓子彈，亦不能押入時，則以退彈具退彈。將安全栓插入信管。第一號兵裝填後，更檢查射向。砲車長將拉繩鈎於扳機。下*「第一——放」之口令。（注*在平時之演習，砲手急入掩蔽下。）

第三號兵。牽引拉繩。

發射後。火砲已傾斜時。第一號兵報告之。第二號兵。拭淨砲身。塗以脂油。檢查後座分畫。砲身已後座二〇五分畫以上時。則報告之。但每十二發之後。應調製油槽。砲車長。由扳機脫下拉繩。第三號兵為之整理。次依從來之方向及距離。再瞄準。再裝填。

為次發。下「同一距離」之口令。砲車長。使其發射。例如在「增二〇——九〇〇」之口令時。第一號兵。將方向及射角變裝。依砲車長之口令。修正偏流。新瞄準標定點。

第七十六 輕迫擊砲之射擊。以上之外。尚須注意左之事項。

信管之測合。在使用第二號輕迫擊砲信管時。其緩射擊。由第一號兵實施之。在需大射擊速度時。由第四號兵實施之。

當曲射時。聞「四號裝藥」之口令。第四號兵。即拔去子彈之彈底閉鎖螺子。取出分離裝藥之全

部。如第二號固定裝藥確實存在。然後將第三、第四號分離裝藥裝於子彈內。使彈底閉鎖螺子與彈體之下緣接合而緊定之。至過剩之第五號分離裝藥。則收於彈藥箱內。

曲射。依靜定射擊。固定砲床。第一號兵。以十字水準器檢查砲床之水平。報告「傾斜」或「靜定」。砲床之傾斜僅少時。第一號兵。依調整裝置規正之。若傾斜較大時。則將砲床之下部填實。或抬起砲床。填實土壤。曲射時。子彈無須特別加力入於砲身內。第二號兵。已放置子彈後。手由砲口取去。

在需大射擊速度時。砲手之動作如左。

第六號兵。解彈藥包檢查之。

第五號兵。整備裝藥。

第四號兵。測合信管。

第二號兵。檢查信管測合後。裝填。

第一、第三號兵。瞄準。

中迫擊砲之射擊

第七十七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四號裝藥、榴彈、着發、砲床二二〇、五五〇、信管一五、九、發射。」

砲車長下「射角五十九度」之口令。此際無須修正偏流。

第一及第三號兵。依第六十八瞄準。

第四號兵。準備裝藥。

第二號兵。由第四號兵受領裝藥而檢查之。以其最上面之白色線概對於摩擦門管用小孔爲度。依裝填裝置裝填之。

第二號兵。由砲口至寬約二指砲身內塗以脂油。

第四號兵。拔去砲身底之閉鎖螺子。

第二號兵由第五及六號兵受領已拭淨已檢查之彈藥而高舉之。

第四號兵。更拭淨彈底。但不可在砲口前行之。

第二號兵。由第四號兵受領信管。在夜間之射擊。同時受領爆帽之螺子迴用輪及爆帽。
第二號兵。測合信管。用信管迴螺着子彈上（必要時且使用爆帽之輪。）

此際不可接觸藥盤。安全栓無須拔去。若以延期裝置射擊時。第二號兵。爲不使着發信管動搖。緊定螺子。

第四號兵。當發射時。以螺子迴緊定摩擦門管。勿使弛鬆。

第二號兵。留心抽拔安全栓。當夜間射擊時。則螺着爆帽。第二號兵。將安全栓交於砲車長。砲車長。檢明發射彈數保管之。裝填既終。第一號兵。更檢查射向及射角是否正確。

第三號兵。急就點火位置（註、*在平時之演習、砲手入於掩蔽下、）。

砲車長將拉繩鈎於摩擦門管之鎖。即急就點火位置。口令「第七——放」。

第三號兵。力引拉繩。然以摩子易於切斷。不可過度急激牽引。

發射後。第一號兵。報告砲之傾斜或靜定。第二號兵。拭淨砲身。除去燼渣。檢查後座分畫。報告砲身過度後座三二〇分畫以上幾分畫。每十二發後。調製油槽。

第四號兵。除去使用完畢之摩擦門管。

第三號兵。更照規定延張拉繩。

第五、第六號兵。從新搬運彈藥於砲側。

以後砲手之動作。與第一發時同。

第七十八 發射後。十字水準器之氣泡確實靜止。反射瞄準鏡內之垂直線通於標定點時。始完了靜定射擊。水準器之氣泡隱於一側時。依第一號兵「迫擊砲傾右（左）」之報告。即於右（左）側行下部填實。如砲床過度俯仰。其傾斜在五乃至十度以上時。施以同樣之處置。傾斜太甚時。更抬起砲床。以土壤填實下部。

靜定射擊既終。第一號兵。以「反射瞄準」鏡。更覘視標定點。報告所讀之分畫數。關於原點分畫。可參照第六十二條。

射擊指揮官。當必要時。命變移射向。砲車長。命偏流修正量。

射擊中止及退彈

第七十九 依「稍息」之口令（口笛）停止全員操作。次聽取應下之命令。砲車長對於排長或迫擊砲軍官報告該砲車之裝填與否。

聞「放」之口令。即以所裝填之砲。向最後之方向發射。

聞「退彈」之口令。第二號兵。以退彈具至其中央部退子彈。先將安全栓插入信管。次取出子彈。聞「停放」之口令。中止砲側之動作。砲車長及砲手。檢查器具彈藥及偽裝。有空虛者蒐集之。施行停放時。通常先除去砲身內之子彈。

射擊軍紀

第八十 射擊軍紀云者。即確實遵行為戰鬪射擊所與之命令。及墨守關於迫擊砲之處理。並戰鬪間之動作等規定之謂也。因此瞄準及發射時周密之注意。始終注意指揮官及敵人。命令下時。立即停止射擊。皆為必要。

第八十一 射擊口令。通常包含左之諸件。應乎必要。按如左順序下之。

目標之指示、平射或曲射、裝藥彈種及信管之種類、試射砲車、方向角、射距離、偏流信

管之測合、射擊方法

欲縮短射擊開始之口令。射擊指揮官以適合於砲手之動作爲度區分之。而於射擊開始前命令全處置。

例如

一 口令「一般之方向——由砲床上而行平射——榴彈——着發。」

二 口令「方向鈹。」

三 口令「第一——九〇〇——發射。」

如用口令尙不充分時。則用命令。

第八十二 射擊指揮之口令（參照第一百五十五）全排亦適用之。口令若僅對於一砲車下之時。須先令「第一」爲豫告口令。他之砲車各待對於自己之特別命令。射擊指揮官若對於全排之口令間。對於某砲車命以特種之事項。則須指定其砲車。例如所謂「第三增二〇。」即第三砲車於所命之方向分畫數增二〇分畫之意味也。或「第四增（減）五十公尺。第四砲車。各對

於所命之新距離。射擊間增（減）五十公尺。又第五、八〇〇、第六、九〇〇。各砲車採各異之距離。

第八十三 迫擊砲軍官有使排服行射擊指揮官口令之責任。砲手應絕對實行射擊指揮官或迫擊砲軍官之口令。射擊指揮官及砲車長須就各個之事項補足口令。使射擊指揮官能免看射表或計算等之煩。以專致力於射擊之主要任務（即觀測射擊修正）為原則。

第八十四 復唱不必要之口令。務須避之。若有誤解之虞時。例如當戰鬪喧嘩或暴風雨等。迫擊砲軍官及砲手復唱記號或重要之部分。例如復唱「有綠色小屋之赤色家屋」表示已理解命令是也。

目標之指示

第八十五 目標僅於直接瞄準之口令中示之。例如「前方綠叢之機關鎗」或「斜左戰車中之右端戰車」或「斜右、白楊樹四百密位右之戰鬪羣」。在間接瞄準時。先指示應射擊如何之目標。例如「排射擊高地背後之迫擊砲」或砲車射擊敵之火砲。而先對其前方林緣試射」是

也。

平射或曲射

第八十六 當輕迫擊砲之放列布皆以「由砲床上之平射」或「由車輪上之平射」或「曲射」之口令。使砲手能適合其目的。將砲就陣地。迫擊砲若在射擊陣地時。限於變更高（低）射界之時期。下「平射」等之命令。

裝藥

第八十七 裝藥。僅於曲射之際口令之。而裝藥。以射擊指揮官口令爲有利。射擊指揮官。若不欲自看射法時。則使迫擊砲軍官決定之。如是射擊指揮官。先令射距離。使迫擊砲軍官不因裝藥準備徒費時間。得適時口令裝藥。排之兩砲車。對於一目標合同加以射擊時。須以同一裝藥射擊之。否則彈道相異。因氣象之影響。而兩砲車亦相異矣。

裝藥。以射距離變換有充分之餘裕爲度選定之。例如輕迫擊砲以曲射試射。至目標距離約七〇〇——七五〇公尺時。採用三號裝藥。若目標比七〇〇公尺爲近時。最初採用四號裝藥。爾

後不可不移於三號裝藥而遷延試射之完結。至增大使用彈數也。

若因射擊一目標。以一定之彈道爲必要時。射擊指揮官。須口令裝藥（迫擊砲射擊效範第一百九十七）

例

中迫擊砲射擊斷崖後方之目標。距離七〇〇公尺。口令「七號裝藥」。依此裝藥。可求大落角。若射擊指揮官則反是。對於目標。欲以彈頭落達時。口令「五號裝藥」（譯者註 中迫擊砲彈、任以彈頭及彈底何者落達、亦着發、）

彈種及信管之種類

第八十八 子彈及信管之種類。射擊指揮官口令之。

口令「榴彈着發。」或「榴彈曳火。」或「榴彈延期裝置。」或「破甲榴彈。」射擊指揮官。若當着發。試射時。企圖使用二號信管輕榴彈。例如爾後欲移於曳火射擊。則下「榴彈着發。複動信管」之口令。

試射砲車

(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百零七)

七四

第八十九 射擊指揮官以一砲車(試射砲車)試射。他之砲車亦依一口令行同一操作時(但不裝填)則下「第一」之口令。如是。試射砲車以外之砲車。例如試射砲車之裝填發生故障。或擬使他之砲車亦同時射擊時。須在能立即開始射擊之狀態。若欲使隣接砲車與試射砲車共同瞄準。則下「第一」之口令(參照第八十二)。射擊指揮官若以明瞭迫擊砲固有躲避之故。欲以兩砲車同時恰如由一砲身發射而行試射。則下「全排」之口令。此際雖顧慮兩砲車之固有躲避。亦不能平等射擊時。則下「第四增五十公尺」或「右減百公尺」之口令。以規正其離隔(第八十二)。爾後射擊指揮官對於兩砲車。僅口令一距離而已(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百零七)。

方向瞄準及射向變移

第九十 直接瞄準。依目標之指示。示以方向線(第八十)。間接瞄準之口令。「瞄準點白色家屋之頂上增五五。」或「瞄準點高煙筒一六一二〇。」又在方向斂(砲隊鏡基準砲車)砲車瞄準

完了時。第一號兵。不待別命。覘視標定點。

口令。「原點分畫」「基準射線」(第六十二)

口令。「由基準射線增六五」或「減一四〇」或「第六增三〇」

欲以射擊集於一砲車時。射擊指揮官。則下「集於第一」之口令。依此口令。迫擊砲軍官。因願慮間隔及射距離之關係。下「第二減六一」之口令。射擊指揮官。得自行口令方向分畫。又於分火。射擊指揮官。口令方向分畫。例如「第一減三五」關於橫方向之掃射。可參照第九十六。

距離

第九十一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八〇〇」或「第一九五〇第二一〇五〇」梯次布陣之增減數。由迫擊砲軍官。固有躲避之增減數。由砲車長命令之。例如「第六增五十公尺」當直接射擊之際。於表尺上取距離時。射擊指揮官。下「表尺七〇〇」之口令。

當直接射擊。射擊指揮官。欲使依水準器裝距離時。例如高低角大時(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十七及第百五七六)或依煙遮蔽目標時。下「水準器八〇〇」之口令。

在中迫擊砲。砲車長依射表求射角。口令其度數。例如射擊指揮官。已口令五號裝藥及距離六五〇時。砲車長下「射角六十度」之口令。

以象限儀之輕迫擊砲。其射擊動作。與此類似。

射程上之散布射擊。可參照第九十六。

偏流

第九十二 偏流之修正。無論在第一次之瞄準或爾後之瞄準。皆為砲車長之責任。僅於使用表尺時。其偏流。須自動的規正之（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十二）。

當射距離之變更。口令偏流修正量。砲車長。依射表求偏流之方向分畫數。或在輕迫擊砲。就射角。求偏流之方向分畫數。瞄準手裝射擊指揮官所命之方向及射角。低聲呼「偏流」時。砲車長。口令偏流修正量。

砲車長之口令「增九〇」。瞄準手。依此裝之瞄準。

在中迫擊砲。其偏流。於砲床布置之際修正之。爾後在靜定射擊間。及取基準射線時。無須修正。

(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百二十八)

信管測合

第九十三 信管測合。射擊指揮官無別命時。例如在平射或曳火射擊。由砲車長口令之。砲車長。就射表或射角錶以求其數。

口令「信管七」

在一六年式信管及破甲榴彈之射擊。無須信管測合之口令。當試射時。射擊指揮官。關於信管測合。未下特別之命令時。砲車長因欲迅速行試射。裝以所命裝藥之最大信管分畫。例如輕迫擊砲之四號裝藥。將信管分畫裝於二三。即裝填手不待次發之射距離。得逕裝填彈藥是也。其在平射時。通常由射擊指揮官命令信管測合。例如以七〇〇及九〇〇間之射距離而行射擊時。下「信管九」之口令。試射完了。下「信管按照射表」之口令。

射擊之方法

第九十四 在每砲車施行射擊時。射擊指揮官。下「發射」之口令。砲車長即口令「第二——放」。

砲手裝填發射後。即再瞄準。待射擊指揮官次發之口令。爲「九〇〇」「減一〇」。「同一距離」等。應乎必要。新瞄準。次發射。

射擊指揮官。若以兩砲車同時行試射時。則下「全排——由右(左)射擊」之口令。依此口令。右砲車。爲射擊準備完了。立即發射。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右(第五)砲車減一〇。同一距離」。右砲車減一〇分晝。左砲車發射。射擊指揮官之口令「九五〇」。兩砲車裝九五〇。右砲車發射。指揮官之口令「減五。同一距離」。兩砲車同減五分晝。左砲車發射。

射擊指揮官。例如爲使觀測容易起見。欲自行命其發射時。則下「指命發射」之口令。砲車長。舉右手。報告其砲車之射擊準備完了。迫擊砲軍官或排指揮班之一兵卒。向射擊指揮官傳達此報告。射擊指揮官。如欲使其立即發射。則依此報告。下「發射」之口令。砲車長。立即口令「第八——放」。射擊指揮官。不使其依自己口令發射時。得使其報告每次之發射。在此時期。命令「發射報告」。迫擊砲軍官。報告每射彈之發射。例如「第五——發射」。

第九十五 當指命彈數射擊時。對於排。口令「一順」「三順」等。對於一砲車。例如口令「三發」。

砲車長下「第一——放」之口令。迨次發之裝填及瞄準既終。卽如所命之順次數。反復此口令。排或砲車若已完了所命順次數之發射。迫擊砲軍官向射擊指揮官報告「射擊完了。」爲使射擊之觀測容易起見。射擊指揮官得口令由一翼順次之射擊。口令「由三順右（左）放」迫擊砲軍官使其由所命之翼射擊。「第三（右）——發射。」依此口令。砲車長下「第三——放」之口令。砲車。例如因裝填故障不能射擊時。砲車長報告「第四故障。」迫擊砲軍官適宜報告射擊指揮官。他之砲車。續行射擊。迨故障砲車射擊準備既終。砲車長報告「故障第四。」迫擊砲軍官。則遞傳之。使該砲車發射。若欲使其中止。指命彈數射擊。射擊指揮官下「停放」之口令。關於「射擊」「射擊中止」之口令。參照第七十九。

掃射及散布射擊（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百七十三）

第九十六 橫方向之掃射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增三〇、一順」「減五〇、一順」排之兩砲車。同變移此射向。

依直接瞄準之掃射 射擊指揮官之口令「對林緣掃射。第一、由綠叢右、第二同左三順。」第一

號兵。依砲車長之指示。在所命之目標幅內。向左右變換瞄準。

依間接瞄準之掃射。射擊指揮官之口令「迄二〇（一〇、三〇）掃射五順」砲車長。每發口令

射向。例如「增一〇」「減三〇」但每射彈至少須有一〇密位之間隔。不規則向所命目標幅內
散布射彈。此際外翼亦應增加射彈。

散布射擊。射擊指揮官之口令「九〇〇——一〇五〇各一（二、等）順」砲車長。在上記之界限內。每五〇公尺之距離。不規則的迅速連續發射各一（二、等）發。射擊指揮官。若欲減少級梯
量。則下「九〇〇、九二五、九五〇、各一（二、等）順」之口令。

偏流修正。爲使射擊迅速。用中等距離之偏流。例如輕迫砲以平射對於九〇〇——一〇五〇
行散布射擊時。砲車長。對於四種之各射擊距離。應乎九七五之射距離修正偏流。卽口令「增
二〇」

第九十七 口令之例。

一 直接瞄準

射擊指揮官

迫擊砲軍官

砲車
左砲車 右砲車
長

摘要

第一例

輕迫擊砲排。在得機障地。對於重要目標之開始射擊。委任排長。射界內之距離測量完了。砲車。取平射姿勢。

敵之觀測班。在千公尺之距離現出。

急襲射擊

前方之綠叢
其五〇密位右方敵之觀測班

第一、—— 九五〇
第二、—— 一〇五〇
第三、—— 順

停 放

第二、—— 一〇〇〇
六順

以下從略

第二例

迫擊戰鬥。輕迫擊砲。至射擊障地。

排長之命令。「堆土之方向、車輪上之平射、予以第四砲車。迫擊砲軍官。以第三砲車射擊。第四砲車之目標由堆土右。砲車之目標。堆土及其左。」

增—— 三〇*)
第二、放放

增—— 二〇*)
第一、放

第二、放 第一、放

第二、放 第一、放

*)修正偏流。砲車以「反射瞄準」鏡瞄準

第四砲車之射擊

向堆土右方前進之砲

水
 着榴車
 減七〇〇發
 發射

八〇〇

增一〇〇
 三五〇發

第三砲車之射擊

以下從略

堆土左側之戰鬥羣、榴彈、着發表尺

減二〇、發射

增一〇〇、放

第四、放

第四、放

第四、放

第四、放

第三、放

*) 由右風吹
 水*) 修正偏流
 砲車以「反射瞄準」鏡
 瞄準

二 間 接 瞄 準

以下從略

四 六 〇 發	停 一 〇 放	同 一 距 隔 發	五 五 〇
第 三 、 放	第 三 、 放	第 三 、 放	第 三 、 放

射擊指揮官

迫擊砲軍官

左 砲 車	砲 車
右 砲 車	長

摘

要

第一例

輕迫砲排。進入遮蔽陣地。觀測所。在聲音到達之距離。
任務。在對於九百公尺距離敵之機關鎗集射擊。
排長、「排射擊敵之機關鎗集」。

一般方向
平射
榴彈
着發
方向
飯
米
六分畫
九〇〇
發射

加二〇、
八〇〇

爾後之經過。第六砲車。以八五〇試射完畢。第五砲車。不可不與第六砲車統一火力共同射擊。第五、第六砲車之間隔三十步。第五砲車。梯次位置於第六砲車之後方三十公尺。故距離八八〇。在計算表上陣地之離隔。為減二八密位。

全排
第五一減二八
八五〇

由左三順

以下從略

增
六、
放〇

增一〇、
第六、放

米米米
第五、增五〇公
尺
加二〇

增一〇、

米第一方向飯主任測定
「一般方向」
第三號兵由第一方向
飯主任聽取方向角
米試射砲車
米米固有躲避

第五、增二五公尺

第六、發射

將背高舉為射擊
準備完了之記號

第六、放

排長。對於迫擊砲軍官。擬以本排壓制敵之備射火砲。試射點、森林之前緣。迫擊砲軍官。對於排為同樣之指示。

曲射

四號裝藥
榴彈、着發

第二
由基準縮減四三五
八〇〇

發射

報告發射

曲射

四號裝藥
榴彈、着發

第二
由基準縮減八三五
八〇〇

第一、增五〇公尺

信管、二三

報告射擊指揮官
「第一、發射」

增九〇

增一〇〇

第一、放

*) 備定第一砲車梯次位置於基準砲車之第二砲車後方五十公尺

*) 想定

僅有複動信管之榴彈迫擊砲軍官口令對於四號裝藥之最大信管分重參照第九十三

爾後之經過。兩砲車以八百公尺。對於試射點之森林前緣完了試射。森林。依山上及測定之結果。有百二十公尺之深。依報告。敵之火砲。在該後方五十乃至百公尺之位置。射擊指揮官之決心。以九百五十乃至千五十公尺之散布及二十分畫之掃射。行急襲射擊。兩砲車之射線。以三十公尺之間隔平行。

急襲射擊

各砲車四號裝藥
子彈準備九發
應報告準備完了

*) 急襲射擊

各砲車四號裝藥
子彈準備九發
應報告準備完了

*) 迫擊砲軍官對於第一砲車並在新距離亦須注意加五十公尺為適當

第三例

<p>九五〇——一〇五〇 各一順</p>	<p>報告射擊指揮官 「各九發準備完了」</p>				<p>九五〇——一〇五〇 各一順</p>	<p>報告 九發準備完了</p>	<p>報告 「九發準備完了」</p>
<p>增二〇〇、 九五〇〇——一〇五〇 各一順</p>	<p>報告射擊指揮官射擊完了</p>				<p>增二〇〇 九五〇〇——一〇五〇 各一順</p>	<p>第一〇五〇 第二、放</p>	<p>第一〇〇〇 第一、放</p>
<p>減四〇〇、 九五〇〇——一〇五〇 各一順</p>	<p>依前記之要領</p>				<p>以下從略</p>	<p>九五〇 第二、放</p>	<p>第一〇五〇 第一、放</p>
				<p>減二〇〇 *米</p>			

尺×米第一砲車增五十公

中迫擊砲排。對於敵之支撐點使用之。觀測所。在由射擊陣地至聲音能到達之距離。測定距離七五〇公尺。兩中迫擊砲。對於目標修正偏流而附與射向。然尚未終靜定射擊也。

第七、
七號裝藥
榴彈、着發
砲床、二〇〇
七四〇
發射

射角、六七度三
*信管、二一、
三
*無偏流
第七、放

*)參照九十三條
*)無偏流已在砲床布設
之際修正

七〇〇

射角、六八度九
*無偏流
第七、放
報告
第七靜定射擊
完了

*)偏流因第七砲車之靜
定射擊未終
無須修正

全排
第七、增二〇
第八、砲床二二〇
由左指令發射

報告射擊指揮官
「射擊準備完了」

射角六九度一三
無偏流
將臂高舉

射角六九度一三
增六、

射擊指揮官欲觀測第
七砲車射程及方向概
略之正確故使第七砲
車靜定射擊

第八發射

第八、放

同一距離
第七、發射

報告射擊指揮官
「第七射擊準備完
了」

射角、六九度一
三

將臂高舉
第七、放

<p>第七、增二〇 同一距離 第八、發射</p>	<p>報告射擊指揮官 「第八、射擊準備完了」</p>	<p>將臂高舉 第八、放 報告 「靜定射擊完了」</p>	<p>射角、六九度一 三</p>
<p>第八、增二五 同一距離 第七、發射</p>	<p>報告射擊指揮官 「第七射擊準備完了」</p>	<p>射角、六九度一 三</p>	<p>將臂高舉 第七、放</p>
<p>七〇〇 第八、發射</p>	<p>報告射擊指揮官 「第八射擊準備完了」</p>	<p>射角、六八度九 減六、 將臂高舉 第八、放</p>	<p>射角、六八度九 減六、</p>
<p>七〇〇 按照射表之信管測台 由左三順</p>	<p>已得四十公尺夾叉時。於七百公尺之距離。得一近彈 及一遠彈。</p>	<p>射角、六八度九 信管、二〇、六 將臂高舉 第八、放</p>	<p>射角、六八度九 信管、二〇、六</p>
<p>第八、發射</p>		<p>以下從略</p>	

第三章 繫駕迫擊砲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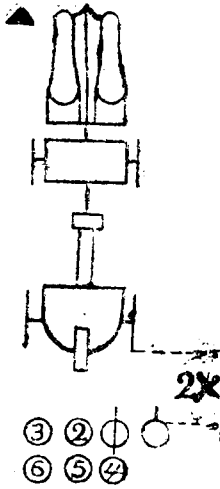
第九十八 繫駕運動之實施。依據繫駕教範。而軍官軍士及馭手。悉據該教範教育之。

對於乘馬者之教育。及中迫擊砲之馭手。適用乘馬教範。

第九十九 不問停止間與運動間。對於敵之地上及空中視察。須利用天然之掩護物。停止間缺乏天然之遮蔽時。砲車長。應注意遮蔽馬匹及車輛。

輕迫擊砲

第十圖



第一百 砲手及附屬之兵卒。與前方兵卒重疊。而位置於一或二列。

在砲車之基本姿勢。轆桿對於後方車軸成垂直。馬匹。適度緊張鞵索及駐鏈（繫駕教範第五十一及

第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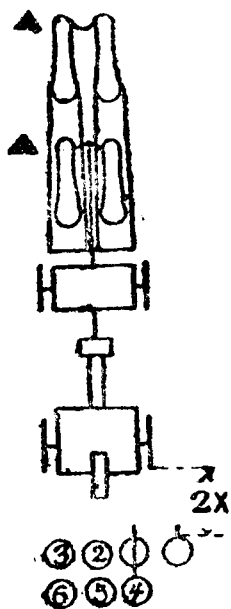
取手聞「靠馬側」或「靠砲側」之口令（此口令即砲手亦適用）即立於其服馬頭部之旁。取立正之姿勢（繫馬教範第五十五及第一百）聞「稍息」之口令。休息。

口令「乘車準備」——「乘車」——「稍息」——「立正」等。參照繫駕教範第一百七乃至第一百及第五十四。

口令「下車準備」——「下車」——「稍息」等。參照繫駕教範第一百十一。

中迫擊砲

第十圖



第一百 基本姿勢及乘馬下馬之口令。準

於迫擊砲。

關於乘馬及下馬。參照繫駕教範第二百十一及第二百十二。

繫駕砲車之運動

第二百一 聞「砲車（不取步調）——前進」之口令。馭手前進。立正（稍息）砲手。依砲車長之記號。正步（便步）前進（關於前進，參照繫駕教範第七十三、第七十五及第一百十九乃至第二百一（二）運動間，有「便步」之口令時。馭手取稍息之姿勢。砲手便步行進。

聞「正步」之口令。砲手。取正步。馭手。取立正之姿勢。

聞「跑步走」之口令。砲車。以快步前進。砲手。用跑步。與砲車無關係。向所命之方向前進。

「跑步」之實施。僅限於短距離。例如依然受敵火時。欲迅速分散。或欲迅速通過被敵發見之地區是也。

第二百三 地形困難時。例如對於急傾斜、彈痕地帶等。砲手須適時執砲車補助之。得使其在砲車之兩側行進。在急傾斜地。須使一名之兵卒。乘中迫擊砲之前車。操作制轉機。

第二百四 聞「砲車——立定」之口令。馭手尙前進十五步。取立正之姿勢（繫駕教範第七十九及第三百二十七）。砲手。依砲車長小聲之口令。就已述之距離停止。取立正之姿勢。聞「稍息」之口令。馭手及砲手。休息。

繫駕砲車之向右（左後）及方向變換

第二百五 「半面向右（半面向左）或向右（左）轉——走」變換砲車之方向，向新方向續行前進。

（繫駕教範第八十乃至第八十四、第一百二十三、第二百十三乃至第二百五）。

「向後轉——走」無別命時，砲車向左回轉。

第二百六 砲車之方向變換，如向右、左、後實施，但須立即命令行進目標。例如「向右變換方向——走——高煙筒之方向」指示新行進目標，使砲車向此目標，如方向變換之旨變換方向足矣。

第四章 山地迫擊砲連之馱載單砲教練

要 則

第二百七 馱載迫擊砲，須馱馬能慣熟裝載品之運搬，馱手能嫻熟馱馬之馱法，始克達成使用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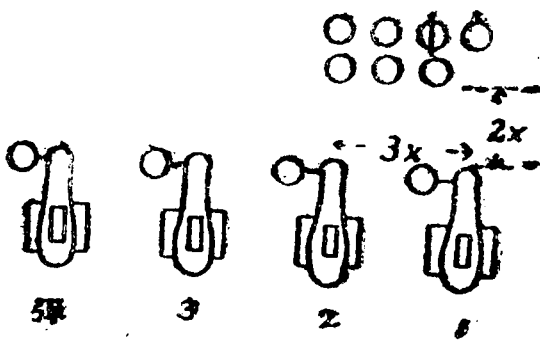
對於馭手及馭馬之要求程度。須隨時選困難地形教育之。以使其高上。

關於馭手及馭馬之教育。在本操典。除為特別之目的特行規定者外。依據繫駕教範第五章。

第一百八 關於馭馬之全操作。平等徐徐實施之。當馭載及卸下時。須勿使妨碍馭馬。其嫌忌馭載

之馭馬。則以手作目障掩蔽其目。

圖 二 十 第



第一百九 馭馬之裝載及卸下。須以馭鞍不轉落為度。平等實施。

已消耗彈藥時。第五、第六號兵。於彈藥馭馬馭載之先。應平均

彈藥箱之重量。

第一百十 砲手及馭手。如該列平行而立。砲車長。位置於第一馭

馬之線上。

馭手。聞「靠馬側」之口令。即前進至該馭馬左側頭部之線。以

右手入銜環下方一握之處。再以第三、第四指入兩韁之間。而

握牽韁。該韁之弛鬆部分。亦併握於右手。此際須使馭馬之頭

向前方保持自然之高度。

馱馬整頓後。須真直對正面而立。

聞「稍息」之口令。馱手將韁放長。

輕迫擊砲之前車脫離及馱載

第一百十一 聞「馱載——脫離前車」之口令。迫擊砲依第二十八脫離前車。但將瞄準棍置於該位置。無須鈎游動棍及牽綱。又與不裝載彈藥箱於砲車上異也。馱馬進出迫擊砲之線停止。馱手立於該馬之前。以兩手接各銜環而握其韁。馬頭向前方。以韁支持。使馬背容易馱載。

第一百十二 口令「馱載」。迫擊砲依第三十八分解。第三、第四號兵以牽繩結束工具游動棍及瞄準棍。交付在第二馱馬位置之第二、第六號兵。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號兵。將砲身器具箱及砲架裝載於第一馱馬。

第一馱馬砲手之動作

第一號兵(右)及第二號兵(左)脫去馱鞍之駐栓。

第一及第五號兵(右)並第二及第六號兵(左)使砲口向後方。由馱馬之後方。將砲身舉於背上。并將砲口押入馱鞍後部之砲口室。其次第一號兵(右)及第二號兵(左)將馱鞍之駐栓插於高低瞄準機之眼形部。第二號兵以駐螺緊定駐栓。第一及第五號兵將器具箱鈎於馱鞍之右側。第二及第六號兵將砲架鈎於馱鞍之左側。依第一及第二號兵『完了』之報告。馱手口令「準備——脫離」。各砲手使馱馬之負擔兩側平等。同時離手。

其次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號兵將架尾駐鋤及工具馱載於第二馱馬。

第二馱馬砲手之動作

第一及第五號兵(右)並第二及第六號兵(左)伸腕將架尾由後方舉於馱鞍上。第一及第二號兵將緊定桿固定於馱鞍之駐栓。第五及第六號兵以螺子將架尾緊定於馱鞍之後緣。第一及第五號兵將駐鋤鈎於右側。第二及第六號兵將工具瞄準棍游動棍及牽繩鈎於左側。其已馱載於側方者。須同時離之。因此依第一及第二號兵『完了』之報告。馱手口令「準備——脫離」。

其次第一乃至第六號兵。將砲床及車輪馱載於第三馱馬。

第三馱馬砲手之動作

第三號兵(右)及第四號兵(左)同時各將車輪一個鈎於馱鞍之側。依其「完了」之報告。馱手即口令「準備——脫離。」同時離手。第一及第五號兵(右)並第二及第六號兵(左)伸腕由前方將砲床之圓形部舉於馱鞍上。以砲床圓形部之兩準梁插入馱鞍前部之準梁室部。又以砲床直線部之螺栓插入馱鞍後部之螺栓室。如法卸於鞍上。第五及第六號兵。以駐螺於馱鞍後部緊定螺栓。

第三及第四號兵之動作既終。次將彈藥裝載於第四馱馬。

第四馱馬(彈藥馱馬)砲手之動作

第三及第四號兵。由彈藥箱取彈藥箱三個。第三號兵(右)及第四號兵(左)各以一箱鈎於馱鞍之兩側。報告「完了。」聞馱手「準備——脫離」之口令。同時離手。第三號兵。次將殘餘之彈藥箱置於馱鞍上部。與第四號兵同以縛革條縛之。

戰鬪及休止之卸下

第一百十三 聞「戰鬪——卸下」之口令。立即由馱馬將砲卸下。由砲車長規定此砲應在卸下位置結合。抑應在射擊陣地結合。舉手呼「一般方向。」或依地點之指示。示以射擊方向。砲手運砲。對於射擊方向。整其射擊準備。第五及第六號兵。運彈藥至陣地。他之砲手。亦許在砲側動作。援助第五及第六號兵。

依地形及掩護物。對於敵之地上及空中視察。如被掩護時。則於戰鬪卸下之先。使馱馬前進至射擊陣地之直後。向射擊方向取正面。次行卸下爲有利。

已卸下之馱馬。須在射擊陣地之後方。與射擊方向反對取行進方向。能遮蔽空中及地上視察而位置之。第一馱馬之馭手。當後退時。則執屬於該砲車全馱馬之口令。且有與射擊陣地連絡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 聞「休止——卸下」之口令。馱馬依 4、3、2、1 之順序卸下。各砲手之動作。與馱載成反對順序行之。兩側之馱載品。依馭手「準備——卸下」之口令。同時脫離。砲車長。命令馱載

品之卸下及裝置場所。

馱載輕迫擊砲之隊形

第一百十五 馱載輕迫擊砲之隊形如左。

橫 隊 (第十二圖)

行軍縱隊 (第十五圖)

砲車縱隊 (第十六圖)

山地縱隊 (第十七圖)

砲車長依地形及戰況選擇其隊形。

在排內時。隊形由排長命之。

馱載橫隊之運動

第一百十六 聞「便步——走」之口令。砲手及馭手取便步。同時前進。向右方整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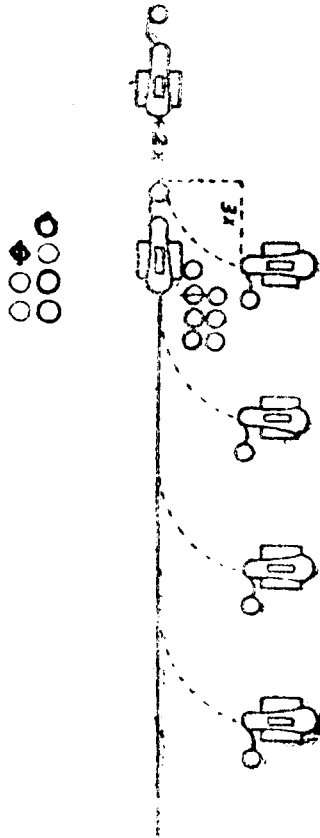
聞「便步」之口令。使步行進。跑步之口令。保持各關係位置而換跑步。其用跑步者。以戰鬪間例

外之時期爲限。

聞「砲車——停止」之口令。約五步之後停止。

第一百十七 橫隊向右(左、後)得僅於先排開六步間隔時行之。

第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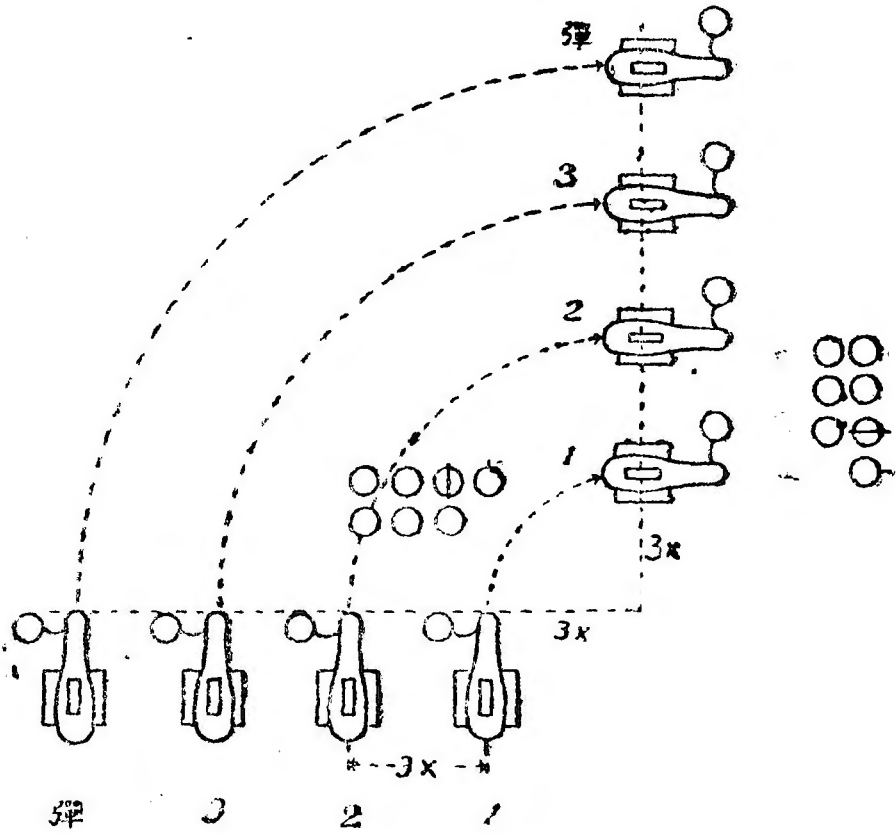


聞「向右(左、後)——開步走」之口令。砲手前進三步。變換方向。馭手各以三步之半徑。向所命之方向。變換方向(參照第十三圖)。

第一百十八 聞「向右(左)變換方向——走」之口令。內翼之馭手。變換方向。他之馭手。對新行進方向。至該線上停止。

圖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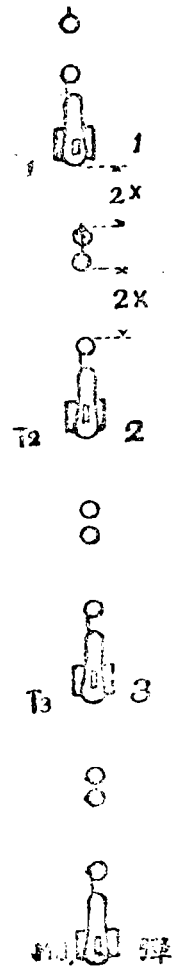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山地追擊砲連之獸砲單砲改裝



內翼馭手以外之馭手。由內翼至自己之位置。以所增距離之半徑。變換方向。砲手在方向變換中。停止於該翼之前方（參照第十四圖）整頓。取外翼。接觸。取內翼。

第二百二十一 聞「由右(左)成山地縱隊便步——走」之口令。砲車長直進。馭手。如第十七圖

第七十圖



分解。砲手。每二名分
離一列。進至馭馬之
後方(參照第十七

圖。

第二百二十二 由一縱隊移於他之縱隊時。例如下「成——山地縱隊」之口令。

運動間縱隊之方向變換。以「向右(左、後)——走」之口令行之。其動作。如第一百十七。此際無齊
一施行之必要。

聞「向右(左)換方向——走。獨立樹之方向」之口令。砲車長。即向新行進方向前進。砲手及馭
手。到方向變換點。逐次變換方向。聞「向左(右)排開——走」之口令。前方之砲手及馭手。即前
進五步。向行進方向停止。砲手及馭手。取正規之間隔。如第十二圖排開。

第五章 戰鬪法

第二百二十三 分離排之編成。分散排之射擊威力。此事雖非所望。然每砲車發生分離使用之情況。在所不免。故輕迫擊砲。比中迫擊砲適於此種之用法。

例

行軍間。往往以輕迫擊砲一門附屬於尖兵連。後衛尖兵連（第六十二）。即在戰鬥前哨亦然（第九十三）。

在通視不充分之地形。使已受迫擊砲一排附屬之指揮官。當戰鬥開始。得更分割使用該排。縱在居民地或森林之戰鬥。夜間。濃霧或煙幕之際。亦發生同樣之關係。

將迫擊砲每一門分割使用。往往於戰鬥經過中始發生此事。而在突入縱深地帶後之戰鬥則尤然。

如此狀況之變化無窮。在戰鬥時。各戰鬥羣種種之任務。同時亦如迫擊砲排。排長以獨力自行觀察全般之狀況。不惟不可能。且欲統一本排而充足其要求。亦屬困難（第八十七）。

豫期敵之戰車出現時。將各個迫擊砲隱蔽於地形而分置之。此僅對於戰車使用。至對於其他

之目標。則使其沈默（沈默迫擊砲）此種迫擊砲。須準備充分之彈藥。當由敵脫離之時期。於至難之戰況。欲期全滅。而與各個迫擊砲以持續抵抗之任務（第一百九十八）其在退却戰鬥間及通視不充分之地形。排之兩砲車。至有反乎豫期而分離者。如是。各砲車。應在戰鬥任務之範圍內獨立行動。

縱在持久戰。輕迫擊砲。亦有每砲車使用者。如是。該砲車。就所在地或隱或顯。利用其最大射程。移動障地而行射擊。使敵誤我砲數及障地之判斷。此種迫擊砲。以有充分之彈藥為必要。

以上數例之外。尚有不能使用每砲車之時期。至於常為戰況及戰鬥任務許可者。不可不努力將各砲車再集結於排長指揮之下。

第二百二十四 分割迫擊砲排時。通常排長指揮一砲車。他之一砲車。由迫擊砲軍官指揮之。排長依第一百五十四記述之要領。分割排指揮班。將其他觀測具及電話器材分屬於兩砲車。

排長或迫擊砲軍官死傷時。砲車長。須本戰鬥任務之精神。以獨斷指揮迫擊砲。因此砲車長。不僅應施以戰術上充分之教育。且以不斷的了解情況及任務為緊要（參照第十九）。

排僅有彈藥一車輛時。排長豫期彈藥所需之數爲大。應以之配當於砲車。而立即對於連長請求配屬段列之彈藥一車輛（第二百二十七）。若任務之主體在防禦戰車時。尙須注意適時充分準備破甲榴彈。

第二百二十五 單一砲車及其他之戰鬥動作。可適用排之所規定。

第二篇 迫擊砲排

第一章 要則

第二百二十六 排教練在期排指揮班、迫擊砲軍官、砲車長、及前車指揮官協同動作之確實。養成多數之指揮官代理者。俾能依相互密接之協同。完全操作全迫擊砲材料。而其目的。又在教育迫擊砲排。能以充分之理解。確實與步兵排、連、及營協同動作而為其他重步兵兵器有效之援助。此協同動作。須迫擊砲排與步兵排及其他協同行計畫的演習。始可完全達成其目的。此際缺如之兵種。務須現示之。若現示為不可能時。更須詳細說明其戰鬥行動。

第二百二十七 迫擊砲排由左之編組而成。

排指揮班。

輕迫擊砲二門。

彈藥車（連同懸吊之手車）一或二輛。

彈藥車之定數。輕迫擊砲排爲一輛。中迫擊砲排爲二輛。輕迫擊砲排。若被分割。或當初須使用一門時。連長得將段列之彈藥車一輛附屬於該排。

排冠以在連內該排之番號（第一乃至第四排）或排長姓名稱呼之。

第二百二十八 排長於內外勤務。爲連長之輔佐官。當戰鬥時。爲其最重要之支持者。

排長指揮本排。且爲射擊指揮官。在所與之戰鬥任務範圍內任「射擊指揮」。關於「射擊指揮官」之動作。參照第一百五十五。排長因達成其所附與之任務。以能確實使用兵器。並戰術上之觀察。注意及果斷爲必要。而對於與我散兵及機關鎗以危害之目標。尤其敵機關鎗制壓迫擊砲之所在。爲排最適當之觀測所及射擊障地之位置。並實施最有效射擊之時機與方法等。不可不迅速認識而偵知之。排長又須慣熟使本排之射擊及運動。與步鎗班之戰鬥及其他重步兵兵器之效力相調和。此任務。在排長熟知與步兵連及步兵營之重步兵兵器協同戰鬥之方法。戰鬥間。與此等指揮官保持密接之連繫。施行不斷的偵察。始能完全達成其目的。排長須注意部下之保健。並馬匹之飼養。保育。排若由連分離時。排長指導彈藥器材。糧秣之補

充。

迫擊砲軍官得為排長之代理者。

第二百二十九 排長若不在或完全脫離時。迫擊砲軍官指揮該排。此時一砲車長充迫擊砲軍官就其位置。砲車長之位置。以其代理者補充之。關於排射擊時迫擊砲軍官之動作。可參照第二百五十六。

第三百三十 屬於排指揮班者如左。

軍士 一 (有短脚第一號方向鈹)

牽馬者 一 (有砲隊鏡)

軍士 一 (乘脚踏車有第二號方向鈹及桿標二根)

筆記者 一 (位於二排有十七年式測遠器一個)

通信手 三 (各人有信號桿二)

傳令 一

排指揮班之乘馬者。

排指揮班之不乘馬者。

軍士之位置。得以適當之兵卒充當。

排指揮班。當戰鬥時。乘馬者至排長之處。直接隨從排長。不乘馬者。使排長高級資深者引率或追隨之。

排指揮班。須固定的編成。周到教育之。兵卒。不可不互相交代。排長。由砲手中編成完全之一班。爲豫備（第五）關於射擊時排指揮班之動作。可參照第一百五十七。

在排密集間。排指揮班之不乘馬者。通常在砲手之列中。乘馬之第一方向。鈹軍士。位置於右翼。或前方砲車服馬之左側（在四馬曳之排。前方之左側）牽馬兵。同樣位置於他砲車之旁。但在行軍縱隊。兩者同依排長之命令。由排之前方或後方前進。

第二百一十一 前車及彈藥車之指揮官。須與射擊陣地取連絡。但往往僅僅依記號能通意思爲已足。

該指揮官。須注意車馬之遮蔽及地形的掩護。

第二章 隊形及隊形變換

第三百二十一 排之整列並行進隊形。應乎戰況及隊形決定之。得與揭載之隊形同時施行適合狀況及地形之他區分。排長對於敵飛機之視察。爲掩護。或爲集合及行進。有將排分散者。停止時。關於遮蔽。尤須留意（參照第百六十二）。

第三百二十三 揭載之各隊形變換及運動。須能依口令、命令、或記號。整齊、確實且靜肅實施。關於記號者。可參照第百八十七。其在夜間、濃霧、及使用防毒面具時。此要求。尤爲緊要。

在戰場及行軍縱隊。迅速正確遞傳口令及記號。尤須演練。

兵卒。當行進停滯時。須能立即除去其障礙。依此旨以教育之。

第三百三十四 橫隊（第一乃至第四排、參照第十八及第十九圖）。

橫隊。以集合隊形爲主。除方向變換之時期外。須向右翼整頓。

排長。得於左或某砲車指定整頓翼。例如「向A砲車整頓。」在第四排彈藥車之服馬。向砲車之前馬整頓。迫擊砲軍官去其位置時。最近之砲車長就其位置。

圖 八 十 第

排 四 第 至 乃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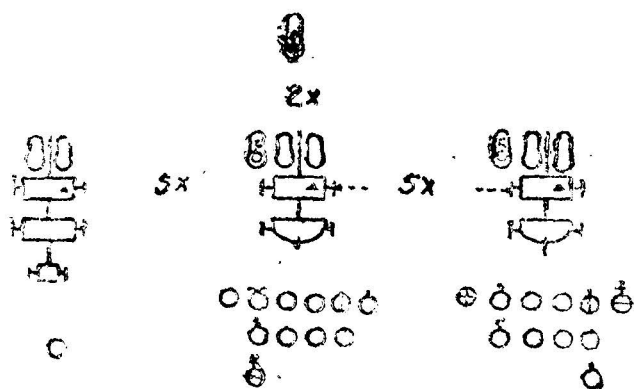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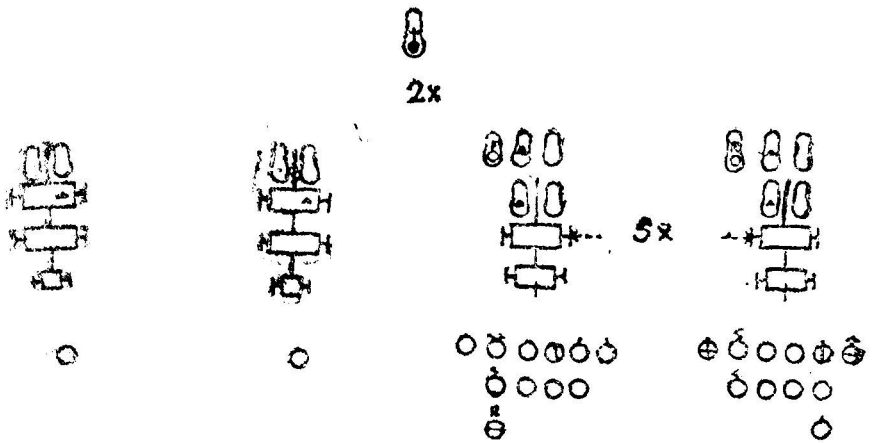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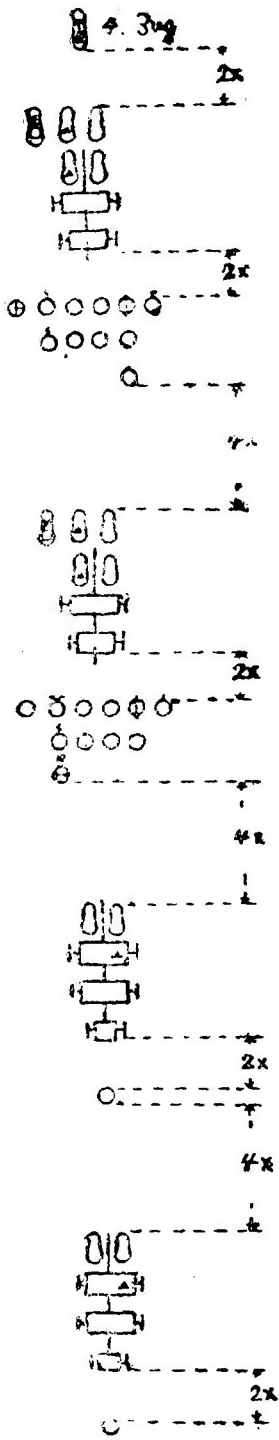
圖 九 十 第

排 四 第



迫擊砲軍官去其位置時。最近之砲車長就其位置。

第三百三十五 砲車縱隊



第二十一圖 (第四排)

圖十二第

排三第至乃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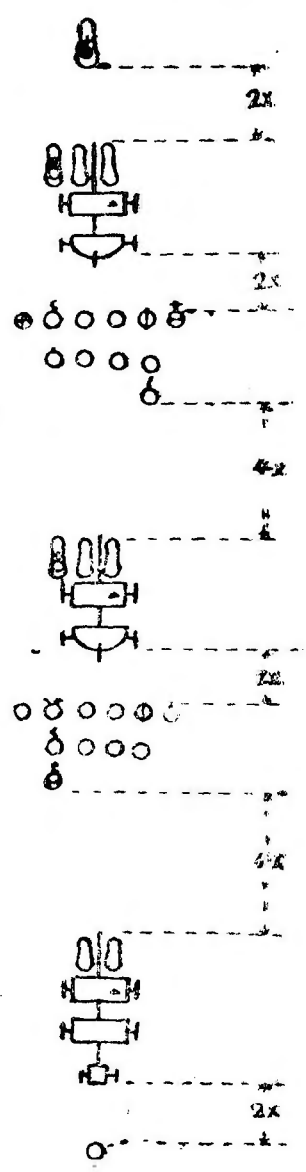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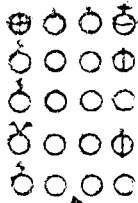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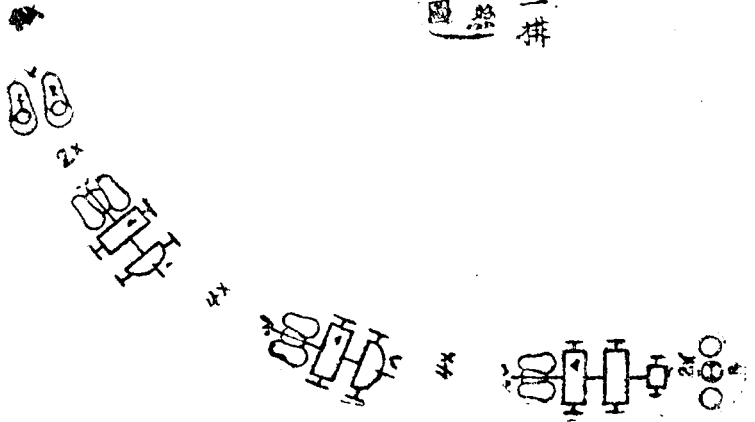
圖 二 十 二 第

(例 一)



第一乃至第三排
關於第四排參照
恩尼第二十三圖

運 動



第三百三十六 行軍縱隊。

行軍縱隊。集合時亦用之。排長得變更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圖之範列。置排指揮班於第一列。排單獨行進時。爲警戒起見。須將兵卒分割於車輛之前後。關於行軍序列。可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八。在中迫擊砲排。馭手之下馬。排長特別命令之。

第三百三十七 口令「第一排——（便步）開步走」依第百二實施。

在車輛之行進不迅速時。砲手停止。或依砲車長之命令。執車輛。使其前進圓活（參照第百三

十三）

運動間。須維持距離及間隔。排長若欲變更之。例如口令「由左車輛取間隔二十步」或「車輛間之距離五十步」

困難之地形。例如在急昇傾斜或彈痕地。排長使砲手行進於砲車及彈藥車之兩側。得以適時執其車輛補助之。在急降傾斜地。使兵卒一名。乘中砲擊砲之前車上。操作制轉機。

口令「第四排——立定」車輛前進十五步停止。砲手依右翼軍士小聲之口令停止。

向右（左、後）

第三百三十八 口令「半面向右（半面向左）轉——走」砲手及車輛依第百五變換方向。車輛不

變距離及間隔。在翼車輛之後方梯次行進。口令「向右（左、後）轉——走」依第百五實施之。

此轉回（向右、向右、後）僅可行之於排開間隔後。轉回後。各車輛須向側方或前方整頓。側方

之整頓。轉回前。向已在前方車輛之方向行之。若欲使之明瞭。排長。例如以「向左看齊」之命令爲適當。排開橫隊之間隔而行轉回時。排長得下「向右（左、中央）縮小間隔五步」之命令。成正規之橫隊。

因道路狹小等。不能實施「向後轉——走」之命令時。排長得命令停止。必要時。且脫離前車。次下「向右轉」之命令。各車輛。各自轉回。砲車長及彈藥車之馭手。迨其車輛轉回完了。即報告之。

方向變換

第三百三十九 口令「向右（左）變換方向——走」。在橫隊之方向變換時。內翼之車輛。俟排長下「照直——走」之命令。或示以新行進目標。始變換方向。此際須與外翼之車輛同時到達新行進方向如法動作。他之車輛。當初直進。比內翼隣接車輛尤遲若干步。始變換方向。弧形前進。此際須保持與隣接車輛之間隔。外翼車輛已取所望之正面時。排長。即下動令「走」或下「照直——走」之命令。

分解

第四百十 由橫隊成砲車縱隊。口令「由右(左)分解——走」右(左)翼車輛直進。其他之車輛。

一車輛長前進。若於斜側方得行進之餘地時。則在先行車輛之後續行。

由橫隊成行軍縱隊。口令「由右(左)成行軍縱隊——走」排長。在豫令與動令之間。須置砲手

赴指命之翼車輛前以所需之時間。前車之指揮官、腳踏車兵一、隨從兵一(二)位置於後尾。

排 開

第四百十一 由砲車縱隊或行軍縱隊成橫隊

口令「向左(右)排開——走」前方車輛直進十五步。停止。其他之車輛半面向右(半面向左)轉回。逐次到側方五步間隔之位置。

在由行軍縱隊之排開。砲手以每車輛經由捷路到各該車之後方。

第四百十二 由砲車縱隊成行軍縱隊或其反對

口令「行軍縱隊」砲手即向車輛之前方急進。前車之指揮官、腳踏車兵一及隨從兵一(二)至後尾。車輛縮小距離四步。行軍縱隊與砲車縱隊有同一之長徑。

口令「靠車輛位置」右之二伍。向右方。左之二伍。向左方。出而休息。以待各該車輛之到着。若出兩側妨碍道路之交通時。排長下「由右（左）出、靠車輛位置」之口令。車輛。以不使縱隊停滯爲度。漸次爲砲手取必要之距離。其由縱隊之後尾行進者。須向各自之位置急進。

前車脫離

第四百十三 砲車。依第二十七乃至第三十及第三十二脫離前車。排長爲射擊起見。須在前車離脫前展開距離及間隔。使砲車已在其位置。例如排長之口令「第三、第四砲車間隔五十步。」
「彈藥車。不脫離前車。」

排長。須指定器材（排指揮班用同）及彈藥中應卸下者。並誘導前車及彈藥車之場所（第七十四）。

當已脫離前車之砲車運動時（以兵員或以一馬牽引）。排長。應乎必要。示以距離間隔及基準。隣接砲車之間隔。依敵火及地形定之。在無須此顧慮時。排長之口令。例如「A砲車基準——煙筒方向——間隔五十步。」彈藥。通常裝載於手車續行。手車之位置。由排長命之。二輛之

手車。其在道路上者。併立行進。

分解砲車之運動

依第四十二乃至第四十四實施。

排長（迫擊砲軍官）命令間隔及距離。分解砲車。若暴露於敵之目視時。排指揮班分解砲車。及彈藥之運搬砲手。務須合於步鎗散兵之隊形位置之（第二部第一百十三）。

前車接續

第四百四十四 前車不在其位置時。排長或迫擊砲軍官。依「前車前進」之命令（記號）招致之前車。於必要時。且以快步向砲車之方向前進。然在砂塵飛揚時。則取慢步。彈藥車隨後續行。

排長（迫擊砲軍官）在砲車之近旁。下「向前方（右方、左方）掛前車」之口令。在向前方接續前車時。前車由一翼通過砲口直前。轆桿在砲身之延線上。綱紐在砲身前。停止。在向後方或側方接續前車時。前車將轆桿向後方或側方所命之方向。至砲車之直後。爾後之動作。可參照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三。

地形蔭蔽時。例如在森林內。各砲車之前車脫離及接續法種種不同。此際砲車長。對於近接之前車。伸手指示方向。對於該方向。導前車至砲車位置。

第三章 馱載山地迫擊砲連之排教練

第四百四十五 馱載山地迫擊砲連之排。由左之編組而成。

排指揮班（有觀測具及電話器材用馱馬一匹。）

第一輕迫擊砲所需之砲手及馱馬三匹。

第二輕迫擊砲所需之砲手及馱馬三匹。

工兵班（有工兵器材用馱馬一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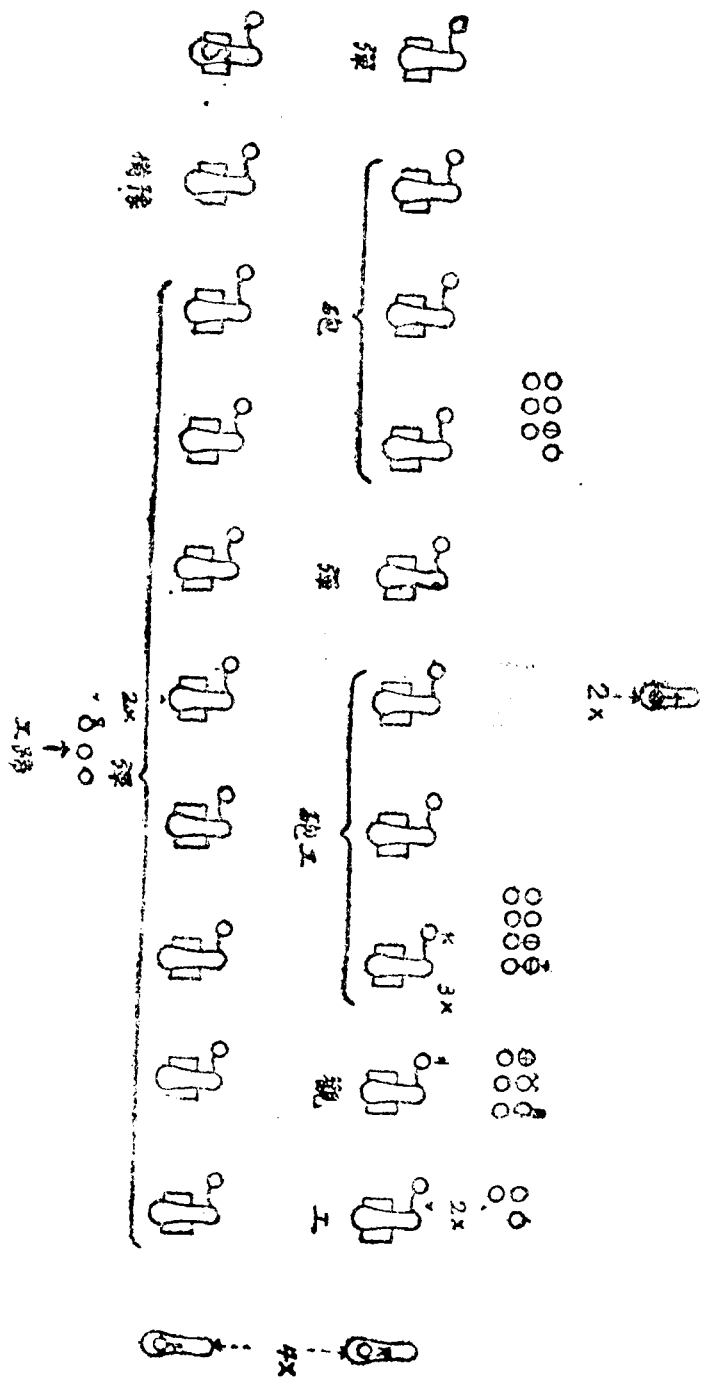
彈藥馱馬十匹。各馬彈藥十二發。

豫備馱馬一匹。

看護卒一（有衛生材料馱馬一匹。）

排若長時間離開谷地之道路。而與所使用之車輛直接連絡。最早為不可能時。更以特別之駱

圖 十四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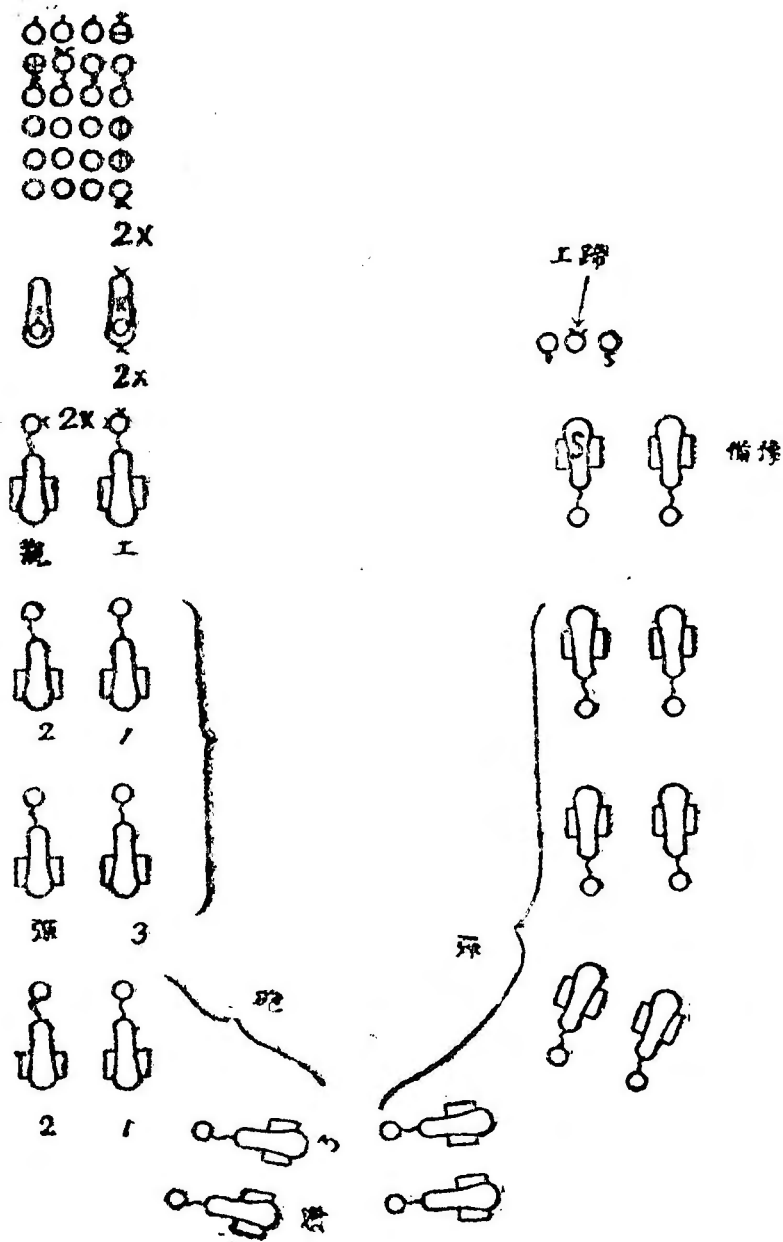


馬段列附屬該排。使擔任彈藥、糧秣、炊爨箱、軍官行李、兵員用毛氈、獸醫及蹄鐵工具之運

圖 五 十 二 第

搬。

第三章 馱載山地迫擊砲連之排教練



工兵班。由下土一、兵二而成。以馱馬攜帶土工具、鋸、及「阿爾盆」麻繩。工兵班比排先行。有實施修繕困難場所道路之任務。排獨立行進時。工兵班同時作警戒之用。

隊形

第四百十六 橫隊（參照第二十四圖）橫隊。集合時用之。整頓翼。向右方取之。

橫隊之運動。無演練之必要。

第四百十七 行軍縱隊。行軍縱隊。在平野、或山地之大街道行進時用之。

聞「行軍序列」之口令。依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八第二項。取行軍容易之處置。排長得變更其位置。

第四百十八 砲車縱隊（參照卷尾第二十六圖）

砲車縱隊。最多使用為山地之行軍隊形。

第四百十九 在狹山地之小徑。用「山地縱隊」山地縱隊與砲車縱隊異者。在砲手二名。於各砲車馱馬之後方。前後重疊行進。砲車長。由該砲車第一馱馬之前方行進。

在山地之行軍。爲避行軍之停滯起見。排長得增大砲車及彈藥馱馬之距離。但排在團結內行進時。排長須受軍隊指揮官之承認。

一時落伍之馱馬。使徐徐續行。於次回休息時。復歸縱隊之定位。

縱隊之回轉

第一百五十 聞「向右(左)後」轉——走」之口令。依第一百十七實施轉回。

縱隊之方向變換

聞「向右(左)變換方向——走」之口令。前方之馱手。一聞「照直——走」之口令。即變換方向。其他之馱手。已到方向變換點時。始變換方向。

分解

第一百五十一 口令「由右(左)成砲車(山地)縱隊——走」。每砲車逐次分解。

橫隊排開

聞「向右(左)排開——走」之口令。每砲車排開。

由橫隊移於行軍縱隊時。下「由右(左)成行軍縱隊——走」之口令。豫令之後。砲手。如第二十五圖。到指定翼馱馬之前方。排長因此於口令中留必要之時間。俾在後尾之軍士。蹄鐵工卒。看護卒。得由第二列之翼至衛生材料馱馬之後方。

由行軍縱隊移於砲車縱隊(山地縱隊)

聞「成砲車縱隊(山地縱隊)——走」之口令。右方二伍向右。左方二伍向左。出而休息。待各該馱馬之到着。就第二十六圖(在卷尾)及第四百四十九之位置。停止間已下口令時。則轉回。經馱馬之兩側而就各自之位置。若出兩側妨碍道路之交通時。則下「向右(左)成砲車縱隊(山地縱隊)——走」之口令。

排長。至本排之前方。

第四章 排之射擊

第一百五十二 爲射擊起見。通常將排區分觀測所。射擊障地。前車位置。

關於細部者。可參照第一百七十二乃至百七十四及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九十二及第一百八十四。至目標間之地形通視爲不充分時。設二乃至三箇之觀測所。此時排長爲射擊指揮官。位置於主觀測所。在他之觀測所。置補助觀測者（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七十四及第七十五）射擊陣地通常由命令所與兩砲車而成。射擊陣地暴露。能以聲音與觀測所通連絡時。得將觀測所與命令所合而爲一。

關於測定所者。可參照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一百九十一。

第一百五十三 爲射擊排之區分法之一例

a 位置於觀測所者如左。

爲射擊指揮官之排長 一。

第一號方向鈔軍士 一。

筆記者 一。

傳令 一。

通信手

一。

牽馬者

一（以能隱蔽爲限。位置於近旁。）

b 在命令所者如左。

迫擊砲軍官

一。

第二號方向領軍士

一。

通信手

二。

c 在砲車者如左。

砲車長

二。

兩砲車之砲手

迫擊砲

二門。

d 在前車位置者如左。

爲指揮官之軍士

一。

前車二輛，連同馭手。

彈藥車一乃至二輛，連同馭手及隨從兵。

以上之外，依排之所屬如何，以受領命令者一名，置於迫擊砲連或步兵營、步兵連之位置（第五部第二、第二部第二百八十二）對於取適應情況之他區分法，原無妨碍也。

第一百五十四 排長爲射擊指揮官，指揮部下排之射擊。在使用每砲車時，排長以排指揮班分屬於兩砲車。通常自行指揮一砲車之射擊。他砲車之射擊，迫擊砲軍官爲射擊指揮官，指揮之。排長置乘馬兵於身旁，以保持與他砲車所屬指揮官及所屬連長之連絡爲適當。其他排長，例如爲自己定筆記者一名、通信手一名。在迫擊砲軍官附屬第二號方向斂軍士傳令及通信手一名。此外原可爲適當之區分也。

在排之砲車同時射擊各異之目標時，排長往往執行一砲車之射擊。對於他之砲車，設特別之指揮官。多以方向斂軍士內一名，或迫擊砲軍官充之。但以迫擊砲軍官無須在射擊陣地時爲限。

排長更設第二之觀測所時。在該位置。例如對於第二號方向。鈹軍士。附通信手一名。作為派遣之用。並以記號、電話及其他取連絡。

第二百五十五 射擊指揮官指揮排（單一砲車）之射擊。但對於目標。應設置方向鈹。當必要時。且規定觀測所與射擊陣地之連絡（依電話、記號、回光信號、遞傳或傳令）。此連絡法。務以多為宜。排長須使設備觀測所（偽裝及其他）。若情況許可。排長對於排指揮班及砲手（通常幫助迫擊砲軍官）更教示以任務並目標。前進間既能為一般之指示。則為有利也（參照第一百七十六乃至第一百七十七）。排長除不得已之時機外。不去觀測所。例如必須至射擊陣地。或與有命令關係之步兵部隊指揮官會同時。暫令第一號方向鈹軍士代理。若不在。且於長時間時。則使迫擊砲軍官代理之（參照第二百二十九）。關於排長其他之職務。可參照第二百二十八。

第二百五十六 迫擊砲軍官從事射擊陣地之全動作。一般的監視。迫擊砲軍官限於無他往之必要。須在命令所。而對於射擊指揮官報告砲車之配置（間隔、梯次、射向變移之限界、在平射者最近之距離、在曲射者最遠之距離）。砲手若不能聽取射擊指揮官之口令時。則遞傳之。監視

其實施。不斷的注意與其他觀測所確保連絡。並適當設備射擊陣地（遮蔽、彈藥置場、土木作業）。關於彈藥之使用。將其情況報告排長。分配彈藥於各砲車。若人員已發生死傷。或器材已發生缺損時。須在射擊陣地爲必要之調節。適宜報告觀測所。迫擊砲軍官對於射擊陣地。有直接警戒之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 排指揮班當射擊準備並發射時。對於協同動作。須無遺憾。雖一兵卒之動作。若反乎此。卽爲一時阻害射擊指揮之原因。以下所述各個動作之區分。不過以第五百十三例爲基礎之一標準。排指揮班之用法不同時。排長應行他之分課。

第一號方向。砲軍士須輔佐射擊指揮官之偵察、觀測及射擊指揮。而砲車進入遮蔽陣地時。伸臂唱「一般方向」。對此示以一般之方向。或指示地點。使砲車長得依目測取其方向。

砲車應以方向。或砲隊鏡瞄準時。當第一次瞄準。第一號方向。砲軍士急進至自己之處所。（第六十七）對於第三號兵。將方向分畫筆記紙片付與之。關於細部者。可參照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百二十六。若由排先遣於充分前方時。須在將來應布置砲車之位置。樹立標桿或小旗以

爲標識。例如附以筆記「方向飯、分畫二四三六」或「準點、右方林緣之道標、一三一五」之紙片（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十三、第二百二十四及第四部第一百七十九）。

在射擊陣地之第二號方向飯軍士當以方向飯二箇行瞄準時其動作（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一百二十九）如上述第一號方向飯軍士之動作。至正當認知射向是爲迫擊砲軍官之責任。第二號方向飯軍士測定砲車能超過前方之掩護物射擊之平射最小射程及曲射最大射程。向迫擊砲軍官報告其結果（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一百六十及第一百九十五）排長。例如以該軍士爲補助觀測者無他使用時該軍士爲迫擊砲軍官之補助員。

筆記者通常射擊開始前測定主要之距離。射擊間記錄射擊指揮官之通告。雖別無要求而對於射擊指揮官亦應通告以後爲射擊之基礎事項。例如束彙之限界或一順之射擊終了。使射擊指揮官見射表除去杜絕觀測之不利。得以明瞭認識射擊之經過。（參照迫擊砲射擊教範附錄第二說明第二）因此筆記者對於各種之射擊動作以充分通曉爲必要。

通信手從事觀測所射擊陣地及前車位置之連絡設備。惟以迅速且確實爲緊要。在使用電

話時各以一名之兵卒。位置於觀測所及命令所。他之一名。任除去故障之責。傳令及牽馬者。其任務如其名稱使用之。傳令同時測定距離。且須能爲筆記者之代理。牽馬者亦須能爲第一號方向鈹軍士之代理。

第一百五十八 關於砲手者可參照第七十二。

第一百五十九 射擊之種類。區分每砲車射擊與指命彈數射擊。關於細部者可參照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及迫擊砲教範第二百二。

關於射擊形式可參照第一部第七。

第一百六十 長時間以大速度射擊時。其避砲身及駐退液過度之熱度上昇。以防壓器材之大損傷或慘事之勃發。是爲射擊指揮官及迫擊砲軍官之責任。其使射擊速度一時緩徐而設射擊之間歇。是爲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一 射擊間。射擊指揮官與射擊陣地間之連絡中斷時。迫擊砲軍官或砲車長。基於從來獨斷之指示。繼續射擊。若自己不能觀測時。以傳令或遞傳報告射彈之情況。且爲復活正規

之射擊指揮計。亦不可不講求何等之處置。

第五章 戰鬥法

第一百六十二 排在集合時。應對於空中偵察及飛機之攻擊。取能為最良掩護之隊形。因此排長往往周到利用地形。將排分散。排若不受他部隊之直接掩護而集合時。排長須願慮自己之警戒。

如此處置。在長時間之停止、休息、及準備位置時。亦為必要（參照第一百六十六）。

第一百六十三 排例外無他部隊之掩護行軍時。例如在集合已受特別任務之時等。該排同樣獨立而行警戒。

在編合部隊內之行軍。前衛司令官。欲使輕迫擊砲為迅速準備。務須配屬於前方。因此往往以其一排附屬前兵。尤其在蔭蔽斷絕之地方行軍時。有以輕迫擊砲一門使用於最前方警戒部隊者。如是。輕迫擊砲。常依其射擊。使重要之地點容易奪取及保持。且能以僅少之射擊。由其占

據之地物。驅逐阻害我前進之敵排。至豫期戰鬥之接觸。排長。通常在其所屬指揮官之處騎行。

上述之事項。後衛及側衛亦適用之。

排在主力或本隊時。多在迫擊砲連之團結內行軍。

第一百六十四 戰鬥動作。迫擊砲排。或在其連長之指揮下。使用於迫擊砲連及其大部之圈內。或

附屬於步兵部隊（營或連）在前者之時期。由連長附與排以戰鬥任務。監視排之全般戰鬥動作。在後者之時期。由步兵部隊之指揮官附與戰鬥任務。排若與連長之位置甚為隔離。兩車間之連絡困難或不確實時。該排。以配屬於應援助之部隊為適當。雖無附屬於某部隊之命。而與其局部之步兵指揮官為密接的協同。尤為各迫擊砲指揮官之緊要事項。排長。縱別無要求。亦進而求連絡。申述關於以其迫擊砲援助之意見。因此須始終明瞭友軍之情況及敵情。

如以下所述之事項。以記述關於已被分割之排為主。然於其精神上。雖在迫擊砲連團結內之排。亦可適用。排之動作。在兩種之時期。不大相背。唯其相背者。即因附屬之各異。故與此關聯而

命令之下違法亦異。及已被分割之排長責務處處擴大是也。

第一百六十五 已附屬於營之排。應乎情況。或集結而直屬於營使用之。或附屬於某步兵連。或每砲車分屬於第一線之某步兵連。或以一砲車附屬於某步兵連。或控置他之一砲車供營之直接使用。或在不能附與明確之戰鬪任務間控置全排。

迫擊砲排。由該連分割。附屬於步兵部隊時。排長須自赴該步兵部隊長之位置報告。附屬間。排長之行動。惟該步兵部隊長之命令是聽。然而關於戰鬪動作。尤其關於彈藥之消費。對於迫擊砲連長明示情況之責任。則不解除。

中迫擊砲排。通常依其射擊威力。使用於能奏決定的效果之地點。但許多之時期。常在連長指揮之下。對於團及營之重點戰鬪（第五部第十二及第四十）。

第一百六十六 迫擊砲排。因戰况未明。故於未受戰鬪任務間。應取準備位置。即砲車從事接續前車。對於所命之處任何方向。亦能立即發進之準備。反之。因射擊準備需要長時間之中。迫擊砲排。依情況。在準備位置。砲身以脫離前車。布置砲床為適當。例如由其準備位置。期待能參與

有效戰鬪之時是也。此時先僅以砲車指向概略之敵方。前車置於砲車之近旁。砲手立即整其接續前車之準備。排指揮班及彈藥車位置於至近之處所。如此始得於短時間完成行軍及射擊之兩準備。

團長爲自己使用所控置之排亦應在準備位置。

第六十七 依團命令就分進或準備位置以輕迫擊砲一排附屬於營時排長即在蔭蔽地與他之重兵器合同受監視步兵前進之任務。如是因其運動性及射程通常使之接近跟隨前進步兵。以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或以獨斷適時加入戰鬥爲有利。

排爲監視使用時（第一部第百九）排就待機陣地即在遮蔽陣地爲急襲的射擊開始。整其所

有之準備（觀測所及連絡設備、主要射方向及距離之測定、彈藥之整備）若發現有利之目標或敵之重、輕火器對我前進步兵開始射擊時排應以急襲射擊殺到敵方。排長不可不以明眼發見爲我散兵及機關鎗最危險且未被他之兵器加以射擊之目標。

營若就準備位置時排通常因監視戰場同時就待機陣地。射擊開始之命令多由營長保留。

營以計畫的由一地區向一地區前進時。其在蔭蔽地之迫擊砲。排須與他之重兵器連絡而任掩護。但散兵及機關鎗。如近接排之有效射程界限。則由一陣地向他之陣地。急速前進。於此情況下。排長以地形（通視及掩護）許可爲限。接近射擊陣地。選定觀測所及前車位置。

全排應同時前進。抑應梯次前進。專視他之重兵器。於排變換陣地間。迄若干程度。能爲射擊援助與否。如不能期待射擊援助時。排常整一砲車之射擊準備。俾每砲車逐次向新射擊陣地躍進。

以迫擊砲射程之短小。故新射擊陣地。務須求之於遠前方。

第六十八 與「他兵種之偵察」（第五部第五）同時迫擊砲排長。因偵察。率同乘馬兵先行。然而於此時期。排長往往不待命令。僅報告營長。以自己之決心急行。於下分進或準備位置命令之先。須明確知悉關於部下排之使用法。而與同一戰鬥地境內他之偵察者保持連繫。且互相交換已偵知之事項。該排長之報告。即爲戰鬥計畫之基礎（第五部第十）。故必須盡其全力。迅速實行偵察。排長應乎戰况。雖別無要求。而關於部下排之用法。亦當具申其意見（第五部第

五及第八。

其在最初之偵察。無涉及細部事項之必要。細部之事項。則讓於爾後之偵察（參照第一百七十一）。然而左之諸伴須先偵知之。

因迫擊砲之主要目標及情況（第一部第一百十）或於此時機能認識目標者少。其豫想位置、排當初之豫定陣地（觀測所、射擊陣地、進入路及戰鬥進步時陣地變換之能否）。

應援助之步兵戰況及與此之連絡法。

與重機關鎗及火砲協同動作之能否。

全偵察動作（參照第一百七十一）爲不使敵察知我軍之前進、觀測所及射擊陣地起見、須避敵之目視。地形開闊時、排長往往行徒步偵察。使隨從者皆殘留於後方。如擬在所欲之地點附近選定觀測所及射擊陣地。其爲敵所目擊之動作。不可不力避之。

第一百六十九 戰鬥計畫確定後。迫擊砲排。受領其戰鬥任務。在許多之時期。此戰鬥任務。往往於攻擊命令之先。附與以各別命令。俾排得以立即開始其射擊準備（第九末項）。

戰鬥任務。尤包含左之諸件。

敵情及我軍之情況。

指揮官之企圖。

迫擊砲排之任務。應占領陣地之區域。應偵察之事項。

迫擊砲排應援助步兵連等之任務。

他重步兵兵器之任務。及關於與此協同動作之計畫。

射擊準備完了。應次第開始射擊。抑應待指揮官之命令。及指定之時機開始之規定。

應携行之彈藥。必須加以限制時。其數量。步兵指揮官之戰鬥位置及與此之連絡。

基於戰鬥任務之迫擊砲排長。隨時依其任務之精神獨立動作。至對於我散兵及機關鎗與以最痛苦之敵。尤不可不迅速偵知其機關鎗而制壓之（第一部第六）。

排長任務完結。以之報告於發令者。因戰鬥經過中。情況不斷的變化。故對於排課以新任務。或補足從來之任務。有時步兵指揮官。且對於排特指定重要目標之射擊。然而通常迫擊砲排長。

自赴推進觀測所。觀察攻擊部隊之要望事項。與該指揮官取密接之連繫而行動。在決勝之時機。與迫擊砲經由共同之上級指揮官請求援助。需要長時間時。則戰鬥羣之指揮官直接向迫擊砲排請求之。

迫擊砲排。若因戰場之通視困難。難受一定之任務時。以附屬於豫想進出前方之步兵部隊爲適當。

第一百七十 在許多之時期。對於迫擊砲排。除任務之外。僅指定概畧之陣地。占領區域。重點既已確定時。須依能由正面或以更有效之側射掃射排戰鬥地域之旨。選定陣地。能由在重點之連內翼側射時。雖屬營之他部分。亦須在由該陣地得迅速援助之狀態。若未能確知重點時。務以能深射擊步兵部隊之戰鬥地域全正面之位置作排之陣地爲適當。

若依情況及地形。爲避各部隊集團於狹小之地區。須行觀測所、射擊陣地、及前車位置之細密的區分。排長若於戰鬥地域外選定射擊陣地時。以之報告所屬指揮官。且通報隣接地區最近之軍官。受此通報者。以之傳達其上級者。從來之隸屬關係及戰鬥任務。不因之變更。

第七十一 受領戰鬥任務後。行細部之偵察。此偵察。在補足從來之一般偵察（第六十八）。對於此偵察。排長及排指揮班之乘馬者外。即非乘馬者。亦須參與。排長通常派其牽馬者招來此人員。在許多之時期。使砲車長與排指揮班之非乘馬者先行。速與以所要之指示。必要時。且使其有參與偵察之可能。惟招致砲車長。以地形或敵情無妨碍砲車適時前進之虞時爲限（第十九）。

細部偵察。以包含左之事項爲主。

目標之種類、狀況、幅員。

觀測所、原點之選定。

射擊陣地、測定所之狀況、瞄準法。

前車位置。

觀測所、射擊陣地及前車位置之連絡法。

與步兵指揮官及他重兵器之連絡法、與其他所屬連長之連絡法。

排長。使排指揮班之一名。始終監視戰場。立即報告情況。尤要者新敵之現出。以特別命之爲適當。戰鬥偵察。雖瞬時亦不可中斷。

欲隨伴步兵之攻擊。務須偵察地形。

第一百七十二 觀測所須能通視排目標之地區。並能觀察戰鬥之經過。往往爲補助起見。以第二、第三之觀測所爲必要者。如高地之巔頂、及集團樹木明瞭之地物。應力避之。樹上之展望臺。得達成有效之任務。排長立即對於觀測所爲遮蔽之設備。若有餘裕之時間。則依工事使之安全。即觀測具亦行遮蔽。以之據於恰能視察目標。且不被敵目擊之高度。關於細部。可參照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七十五及第九十二。

第一百七十三 射擊陣地欲與排長確實且迅速通其意志。以在聲音能與該觀測所連絡之位置爲最有利。然又有依對於觀測所之敵火。射擊陣地亦被其影響。或陷於與此反對景况之不利。故須時時應乎狀況及地形決定之。排長。因準備有充分之時間。且豫期在一陣地長時停止時。比時機迫切之時。往往由射擊陣地將觀測所分離也。

戰鬥任務及地形許可時。欲永久維持迫擊砲之戰鬥力。務須選定遮蔽陣地。然而僅依在砲側直接之觀測。能求所要之射擊速度與彈道之彎曲時。應勿遲疑。進出暴露陣地運動中之目標。例如在敵之出擊或追擊射擊則尤然（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一百八十四）如能迅速移於直接瞄準之射擊。往往將射擊陣地設於掩護物之後方為有利。向暴露陣地之進出。排不可不準備能疾速開始射擊。至由遮蔽陣地移於暴露陣地。或與此反對之動作。亦須根本的演練之。在中迫擊砲排。占領暴露陣地。是為例外（平坦開闊地）射擊陣地。務必於砲車之陣地進入前。施行遮蔽設備。因此叢樹、生籬、家屋之遺址、穀草等地物。皆須利用為對於敵之空中及地上視察之掩護。在一陣地長時停止時。若為自己之射擊動作所許。則施以工事使之堅固。當土木作業。不可令附近之土地昂起。附與規則之正確形狀時。易被敵人認識其陣地。

砲車之距離及間隔。應乎地形而定。間隔之最少限。通常為三十公尺。但以口令能期徹底為必要。依口令徹底之見地。排長或迫擊砲軍官。應於射擊陣地內求其命令所。且命令所。又必須能通視射擊陣地。而遮蔽及工事。亦為命令所不可或缺也。排長之觀測所。在聲音到達距離內時。

觀測所與命令所。可合而爲一。關於測定所。參照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百二十一。

第七十四 前車之位置。通常同時爲彈藥車之位置。顧慮戰況、地形、及敵火效力決定之。豫期逕行陣地變換時。排長將前車置其近旁。射擊陣地與前車位置間之道路。須視受地形之掩護。敵火之效力僅少而決定。無掩護物時。車輛。應增大距離及間隔。可參照第二部第三十一。

第七十五 排之內部。尤其與前車位置之連絡。往往依聲音、記號、傳令或遞傳取得之。電話連絡。例如射擊指揮認爲必要時。排長欲期其確實。須別爲第二之連絡設備。

至步兵指揮官處之連絡。通常由步兵指揮官設備之（陸軍典令第四十三號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及第七十八）然在步兵指揮官不能充分任此援助時。往往須派遣命令受領者（第五部第二）或傳令（第二部第二百八十二）始爲滿足。

所屬連長之連絡。在排爲連直轄時。連長自行區處之。但應乎必要。且以連指揮班之人員、及觀測車之器材援助該排。迫擊砲排若被分割時。其至迫擊砲連之連絡。務必依據步兵部隊之線。必要之際。排長更派遣其牽馬者或傳令。

第一百七十六 排長偵察間。迫擊砲軍官指揮該排續行。排長於開始動作之先。簡單示以情況及企圖後。命令排指揮班之非乘馬者及排以應到之地點。若排長爲射擊陣地準備。使排指揮班之非乘馬者同若干之砲手先行時。須能迅速完了射擊準備（第九）。然不可因此使砲車前進有失機之虞。故顧慮地形之難易及敵火之狀況。最爲緊要。排長更下命令（牽馬者、腳踏車兵、傳令）示以在排之續應到達之地點。迫擊砲軍官巧於利用地形。以掩護及敵火許可爲限。將排誘導至遠前方。此際須選擇適當之運動隊形。例如已增大距離之砲車縱隊。每一車輛之前進暴露於敵。在危險之地點而不能迂回時。則以跑步通過之。地形困難時。在其附近可使用之部隊。須馳赴援助。此際援助部隊之兵力。宜適應必要之程度。而當被迫擊砲排使用時。以能立即應付爲緊要。

第一百七十七 已受戰鬥任務時。排長依牽馬者、傳令、或約定信號。對於排下放列布置之命令。有充分時間之餘裕時。排長用筆記交付命令。

命令應乎所要。包含左之諸件。但依狀況。有下各別命令者。

敵情。

排應援助部隊之戰鬥任務。

戰鬥地域。

排之任務。

觀測所。

射擊陣地。必要時。工事。

射擊開始之時刻。

重機關鎗、隣接迫擊砲及砲兵之任務、與此之協同連絡法。

彈藥整備及彈藥補充。

前車位置。

或遠隔。或地形蔭蔽。或敵火之效力爲大時。排長爲指示道路。使牽馬者送至排處。排長若不能送筆記命令時。命令傳達者。向行進間迫擊砲軍官及排說明關於情況、任務、及地形。

爲與排以指示。將其誘導至前方。而排長赴後方者。僅於特別時期許之而已。

第七十八 砲車及彈藥車。務繫駕前進。此際爲對敵呈小目標起見。得用已除去前車之一馬。曳。勿惹敵之注意。若難前進時。以砲手牽引砲車至陣地。而彈藥。則以手車運搬之。地形困難時。砲手分解砲車。擔送各部。射擊開始前一切之動作。須不被敵發見。蓋以急襲射擊脅敵。其效果愈大。而我之損害愈小也。

第七十九 第二號方向鈹軍士。在射擊陣地。待排之到着。指示各砲車之位置。瞄準法。及前車位置。排指揮班之非乘馬者。不能由該排充分向前方先行時。第一號方向鈹軍士。以小旗或標桿樹立於砲兵之位置。例如附以筆記「由砲車平射。瞄準點。左方凹地。延線之工場煙筒。方向角。四九三五。前車。百五十公尺。後方之高森林內」之紙片。參照第一百五十七。

第八十 射擊準備完了。排長已保留其所屬指揮官之射擊開始時。則向該指揮官報告其旨趣。在立即開始射擊之時機。排長爲射擊指揮官。下所要之口令（參照第八十一）狀況迫切。在排長僅能爲射擊開始命令必要之事項時。若狀況許可。亦須逕下概要包括「放列布置命

令」諸件之實施命令。此命令之補足。縱當排長及排指揮班之缺損。亦必使該排能本其任務之精神行動。

第一百八十一 在遭遇戰之攻擊。迫擊砲之迅速的射擊準備。至爲緊要。輕迫擊砲。尤須慣熟此種之任務。及迅速之射擊準備。並迅速且頻繁之陣地變換。然在中迫擊砲排。亦有發生以迅速之射擊準備爲必要之任務者（參照第九）。

第一百八十二 散兵之前進間。迫擊砲於其戰鬥任務之範圍內。雖無別命。亦須對於現出前方之目標。尤要者。妨害我前進之目標而行射擊。然僅對於未被我重機關鎗或火砲加以有效射擊之目標使用彈藥耳。其屢在反對斜面。對於側射我散兵前進之敵巢。加以射擊者。價值尤大。爲不中絕射擊之援助。排長與他之重兵器保持協調。使本排前進。並適時爲次之戰鬥任務及陣地變換。審察最有利之時機及道路。

第一百八十三 陣地變換常中斷射擊效力。且必須在新陣地爲新射擊準備之操作。故不可在散兵需要迫擊砲之射擊援助時行之。

依狀況。往往全排同時變換陣地爲不可能。惟先以一門之砲車。進至新陣地。待其射擊準備完了。再使他之一門追及。而在迫擊砲排獨立戰鬥時則尤然。殘留之砲車。於陣地變換之間。依狀況。爲補足他砲車之缺損。增大其射擊速度。

依狀況。不變換射擊陣地。僅以變換命令所之位置爲已足者不少。連絡。依電話或記號取之。舊命令所。迄新命令所之設置及連絡完備。停止於舊位置。依時宜有。僅排長與第一號方向。飯軍士共同向散兵線續行者。此際排長自行指揮排之射擊。殆不可能。迫擊砲軍官執射擊之指揮。排長則爲前進觀測者。但與射擊陣地意志之交換。不過僅能以簡單記號行之而已。

陣地變換。須豫行準備。前車。可適時招致之。

排長。務繫駕砲車而前進。其以兵員牽引者。限於例外之時機。到新陣地之道路。須先詳細偵知。以避迂路。且減少損害。

陣地變換前。須常行「射擊」(第七十九)。

關於彈藥。電話。及一切其他器材(包含空虛者)之蒐集。排長或迫擊砲軍官。須爲明確之區處。

因此設後方班。課以蒐集器材、彈藥、及電話線之任務。

第八十四 散兵及機關鎗班已近接衝鋒距離時。迫擊砲對於逐次明瞭之突入點。以彈藥數許可爲限。發揚最高度之射擊威力。且震駭保持戰鬥力之敵線。此際迫擊砲多以直屬前方步兵部隊之指揮官爲必要（第一部第一百十一）。

但在最後。迫擊砲與散兵、依狀況與機關鎗班。雖無別命。對於未被擊破敵之抵抗。亦須合同戰鬥。如迫擊砲過早或遲緩延伸射程。致發生攻擊之不成功。斷乎不可也（第二部第二百九十二）。

關於射程延伸之記號法。可參照第一部第一百十二、第二部第二百四十七。

第八十五 迫擊砲最後之陣地已近接突入點時。一砲車須在衝鋒散兵之直後突入敵陣地。然因地形及地物之關係上。豫知到着敵陣地後不能射擊。排長至散兵繼續前進能行有效射擊爲止控置之。

依時宜。例如多數之迫擊砲排。爲一戰鬥地區所使用。或突入依錶統一命令時（第五部第十六）。

輕迫擊砲一排。爲縱深地帶之戰鬥全然控置之。如是該排無須加入準備射擊。以能遮蔽

而就陣地爲限。進至接近全線戰鬥羣之位置。與該部隊同時前進衝鋒。

第一百八十六 突入。爲攻擊部隊之一危險時機。故舉可以使用之迫擊砲。射擊新現出之目標。阻止敵之逆襲。以確保已獲得之成果。且擴張之。是爲最要。關於彈幕射擊。可參照第一部第一百七及第四部第二百三十。

第一百八十七 在敵之縱深戰鬥地帶內戰鬥開始時。與其局部之步兵指揮官。行密接之協同動作。比從來更增加必要之度。其速認識應成立之戰鬥羣。與以必要之射擊援助。是爲排長擔任之事項。排長往往有獨斷而以單一砲車附屬該戰鬥羣者。

迫擊砲。有與他之重步兵兵器協同。掩護突破中戰鬥羣之翼及背後之義務（第一部第一百十三）。

當敵之逆襲。迫擊砲爲友軍戰鬥羣對抗最危險之敵線。如敵之戰車出現。輕迫擊砲於六百公尺以內之距離。用破甲榴彈。以平射加以射擊。若未有破甲榴彈時。則以榴彈續行射擊敵之散兵。

第八十八 在此時機。彈藥之消費額常大。故排長及在後方之幹部（連長、段列長）須適時以獨斷爲補充之區處。

第八十九 攻擊頓挫。或已如所命移於防禦時（迫擊砲務必復歸排長之隸下）須與機關鎗及砲兵協同行掩護射擊（諸元之確定、阻塞射擊之規定、彈藥之整備）迫擊砲對於機關鎗及火砲不能火制之地區使用之（第一部第一百十九）

射擊諸元。務須於日沒之先確知之。

攻擊之頓挫。僅爲一時的時。排長須整其所有之準備。以猛烈之援助射擊。使散兵及機關鎗班第一之發進容易。隨攻擊之中斷、永續。自行依防禦原則。增大必要之處置。

第九十 當迫擊時。輕迫擊砲與散兵及機關鎗同時爭向敵人膚接追擊。因此於最前線散兵線之直後布置放列。此際多在暴露陣地而由車輪上射擊。擊破敵之新抵抗。但輓馬須控置於該位置。彈藥車須適合地形。縮短距離續行。中迫擊砲亦參加追擊。若干之中迫擊砲。雖不能認知正確目標（第九）亦應依其射擊。使敵之擾亂更甚。其在如此狀況。往往射擊居民地之敵方

出口、林緣、凹地、及橋梁等。以遮斷殘留之敵。阻止增援隊。

第九十一 已被控置之排。應乎指揮官所企圖。爲干與戰鬥之一手段。因欲達此目的。通常以未使用之迫擊砲。增援使用於突入點之迫擊砲。或增援依敵之反擊而損傷尤大之戰鬥羣。已被控置之排。往往依地形（凹地、斷崖）僅以步鎗及機關鎗難保持充分之安全時。則爲側面掩護使用。如是。排以依其射擊能防止敵對於側面之行動及迂回爲度。於遠側方梯次配置之。

已被控置之迫擊砲排長。既受命令。須顧慮地形及敵火之效力。誘導本排能即時加入戰鬥。因此排長應與其他之指揮官始終保持連絡。不斷的審察戰鬥經過及豫想以後應通過之地形。隨攻擊之進步。排愈宜近接於附近戰鬥中之部隊。

第九十二 在防禦時。迫擊砲排。應乎一般之縱長區分。使用於主陣地之戰鬥前哨及控置之豫備隊。

第九十三 戰鬪前哨依狀況。附屬輕迫擊砲一排。或在由攻擊變爲防禦時。依迫擊砲以行火。

制。且爲射擊正面之死角起見。令該排仍舊殘置於戰鬪前哨。在戰鬪前哨迫擊砲之出現。足使攻者誤認主陣地之狀況。至行過早之展開。排若任裝甲汽車或戰車之防禦時。就待機關地。使輓馬接近位置。否則其動作與步兵連同樣。而在夜間。尤須保持移動性（第一部第三百二）輕迫擊砲。在夜間。得依照明彈照明前地。將砲車每一門分割使用。往往有利。向主陣地後退時。排長須精密確定道路。使砲手雖在黑暗裡亦能確知。依此詳細教示之。關於排長在主陣地之用法。須豫爲明瞭。庶到達主陣地後。能即時變換動作。

已配屬於派遣前進陣地部隊指揮官之迫擊砲排。其動作亦依據與此同樣之主義。

第一百九十四 在主戰門線之防禦。以周到設備之殲滅射擊及阻塞射擊爲基礎（第一部第十九及第五部第五十）輕迫擊砲排之配屬。亦因此包括於所企畫之射擊計畫中（第五部第二十七）迫擊砲排之主要任務。在切取部內、森林及其他之內部、并其背後掩護步鎗、機關鎗及砲兵。射擊有準備之目標（第一部第一百十九）對於中迫擊砲排。往往指定在主戰門線前方之居民地、或強固構築之家屋爲目標。該排須詳細審察對於隣接機關鎗、迫擊砲、及其地區而

行射擊之砲兵射擊區域。

排之陣地。在防禦者與在攻擊者相反。多遠在後方定之。能以砲擊砲火制其地區之全正面。因此常努力加以側射及十字火。然往往僅分割該排亦得達成其目的。其所不利者。惟須周到連絡設備以除去之。如能將砲擊砲之陣地設於「支撐點」內時。則爲有利（第二部第二百五十七）。由此排之主射擊陣地。僅於敵之攻擊時而行射擊。故迄於此時機。宜完全對敵隱匿。且須注意蔭蔽轍痕及足跡。就絕對必要之範圍。限制在其近旁土地之運動。

迫擊砲陣地之構築。先由遮蔽着手。關於遮蔽。不可無顧慮而開始土工業。彈藥。置於利用自然掩護之小堆積所。若此實施爲不可能時。須立即施以遮蔽。適時設備彈藥貯藏窟。次爲砲手對於敵火着手構築安全之休息所。迫擊砲。多爲露天配備。但宜在掩蔽位置。依遮蔽設備及靜止掩護之。

排長。迫擊砲軍官。或獨立砲車長。在陣地準備射擊開始（射向、距離測定、彈藥之整備等）。排長。爲隨時迅速開始殲滅射擊或阻塞射擊起見。須不斷的注意關於攻擊地區之觀測。而在日沒、

天明、濃霧、降雪等時則尤然。如敵之彈幕通過陣地上。雖瞬時亦不可中斷其觀測。無論彈幕是否通過砲手之位置。砲手宜急赴砲側。斷然在其掩護物下。不可被敵急襲。排長勿對敵暴露其位置。或與友軍以危害。且依若干之射彈狀況。能以未破裂之子彈（迫擊砲射擊教範第六十九及第八十七）檢知真狀況。尤要者。阻塞射聲之真相與否。須應乎現況決定之。

在防禦時之迫擊砲及其他許多之任務。例如對於敵部隊及工事之射擊。敵機關鎗及迫擊砲之制壓。友軍出擊之準備及射擊援助等。該排由豫備陣地行之爲有利。此等之任務。排長若有餘裕時間。須適當準備。周到決定到此之道路。任務完結。排通常歸還其主射擊陣地。

第一百九十五 敵若突入我陣地。迫擊砲排。迄於最後之一彈。或敵已逼近迫擊砲陣地。亦須繼續射擊戰鬥。其次砲手以駱鎗、手榴彈、及白兵肉薄。然敵之突入。或通過迫擊砲陣地之側方。或戰鬥未決勝負時。排長爲暴露而直接瞄準。迅速由掩護下引出迫擊砲。迫擊砲之目標。以敵之機關鎗、戰車、及敵自行集團已被奪取之巢等爲主。

在特別之時期。須由當初準備以射擊奪回已喪失之陣地。尤其重要之地區。迫擊砲一排。例如

以中迫擊砲梯次配置於遠後方爲有利。

第九十六 已被控置之迫擊砲排如左使用之。

尤危險地區之增援。

應實行出擊地區當初之射擊援助。

對於戰車攻擊之游動的防禦。爲此任務。須以多數之破甲榴彈附屬於排。

因迫擊砲排無特別之任務時。以排配屬於準備營或壕備營爲適當。在逆襲及攻勢移轉之際。迫擊砲之任務及動作。適用遭遇戰時攻擊之原則。

第九十七 在長時日繼續之防禦。迫擊砲連長。適宜使排交代。縱在排內。排長亦應規定觀測勤務及警戒勤務。偵察勤務及休息。於迫擊砲陣地。至少須配置一步哨。於觀測所。須不斷的置其人員。排長。關於排之戰鬥準備負有責任。工事。依團及營所與統一之命令。圖其進步（第五部第五十）。

第九十八 當退却時。迫擊砲。不可不使機關鎗及砲兵連同散兵線皆能由敵脫離。輕迫擊砲

尤適於此任務。然而中迫擊砲。依其射擊。爲祕匿退却運動。亦與有大力焉。

迫擊砲排。爲不中斷散兵線之射擊援助起見。使每砲車退却。變換陣地。不可被敵認識。須與退却之散兵及輕機關鎗班保持密接連繫行之（第一部第三百七）且有使單一之砲車。以期全滅而行抵抗爲必要者（第一部第二百二十六）。

第九十九 因迫擊砲不能携行。又不能不迅速撤退陣地時。務使迫擊砲不能供敵使用。或破壞之。爲使迫擊砲不能供敵使用。須携去瞄準具及觀測器材。其他在輕迫擊砲。僅携去擊發機關。在中迫擊砲。僅携去活塞足矣。砲車長有行此處置之權利。然而破壞。惟排長能命令之。對於根本的破壞。應將結束之手榴彈。或一炸彈。附以導火索。接於砲身。或置於其內部而行點火。若此處置爲不可能時。則破壞高低及方向瞄準機之螺子部。凡筆記物。可以使用之電話機。或電話線。雖一物之微。亦不可委諸敵手。砲手加入最近之步兵部隊爲步鎗班。

關於在後衛之迫擊砲。可參照第六十三。

第二百 關於迫擊砲排夜間之戰鬥動作。適用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二百五十乃至第二百五十

四所記述之事項。

第三篇 迫擊砲連

第一章 要 則

第二百一 連爲部隊教育及養成之單位。

其在戰鬪間。迫擊砲連。務須將全兵力置於連長之指揮下。以其射擊威力用於決勝地區（第十六及第二百二十三）。因此第一使連之必要各部（連指揮班、各排段列）互相確實保持協調。次使連慣熟於與步兵連、步兵營、及團、并其他之重步兵兵器砲兵十分諒解而行協同動作。僅依團結內之連合演習。例如依連絡之不通或誤解。得實現使迫擊砲連戰鬪動作困難之事項是也。在連不得已單獨行演習之時期。統裁官。須詳細示知敵情之通告與友軍步兵及其重兵器、砲兵之情況並動作。以演練在連合兵種戰鬪圈內迫擊砲連之動作。

第二百二 連長之責務（參照第二）。

迫擊砲連之區分

第二百三 迫擊砲連由左者而成。

戰列連 連同戰鬪行李

一。

糧秣行李

一。

貨物行李

一。

非繫駕材料

一。

戰列連之區分如左。

連指揮班

一。

排

四個。

段列

一。

戰鬪行李

一。

屬於連指揮班者如左。

充補助觀測手之軍士

一 有砲隊鏡乘馬。

傳騎 一 同時爲牽馬者。

充觀測車長之軍士 一 乘腳踏車。

通信手 四 乘腳踏車。

觀測車一輛。連同馭手。

在連密集隊形間。連指揮班。與觀測車同時整列。

戰鬪時。乘馬者。與連長隨行。非乘馬者。通常與觀測車同受領連長之特別命令。其在某戰况。有一時以增加兵員爲必要者。又有以同樣可以缺如之人員附屬於排者。屬於連指揮班者之職責。如其名稱。通信手之長。務須迅速整其所命之連絡設備。並注意始終完全保持其機能。但完備通信器材。使常在能使用之狀態。對於連長負有責任。若已發生大損傷及缺損時。則報告之。

關於排之區分。可參照第二百二十七。

段。列。輕。迫。擊。砲。有。彈。藥。車。三。輛。中。迫。擊。砲。有。彈。藥。車。二。輛。各。彈。藥。車。各。有。懸。吊。之。手。車。一。輛。連。長。

得命他之裝載。段列依一乘馬之軍士指揮之。

關於段列長之細部。可參照第二百三十九。

不能不使隨從兵乘車時。由連長或段列長命之。

戰。鬪。行。李。由修理車及炊爨車而成。通常屬於連特務長之指揮。

屬於糧秣行李者。爲糧食車一輛、芻秣車一輛。由一乘腳踏車之軍士指揮之。

貨。物。行。李。由貨物車一輛而成。以一乘腳踏車之軍士指揮之。缺馬由繫駕部隊供給。當演習之

際。此實施爲不可能時。連長得缺若干之車輛或一排。此際希望須設已缺部分之指揮官。其所

缺之部分。以旗標識之。

非。繫。駕。材。料。由輕迫擊砲三門、中迫擊砲一門（連同各手車）、糧食車一輛、貨物（豫備）車一輛、

中迫擊砲用旋回圓盤三個而成。關於招致及用法。可參照第二百四十一。

第二章 隊形及隊形變換

第二百四 連之隊形。須教育其雖在地形困難時，亦能不斷的顧慮敵之空中及地上視察。又雖在夜間濃霧，及已使用防毒面具時，亦能隨伴團或營。

以排而行演習。爲連運動之準備。

第二百五 連長。在連之密集間，以口令指揮之。或用命令（以補助觀測者或傳騎傳達）或用記號（依狀況其他信號笛）以代口令。

連長若與連遠隔不能直接指揮本連時，由資深之軍官執行指揮。

第二百六 連之隊形如左。

連之橫隊（第二十七圖）。

連之砲車縱隊（第二十八圖）。

連之行軍縱隊（第二十九圖）。

（第二十八乃至第二十九圖在卷尾）。

排縱隊。僅於閱兵式用之。參照附錄第二十九。

此等隊形之外。得採用適應戰況及地形。他之隊形。間隔及距離。亦得時時變更之。

在第二十七乃至第二十九圖。工長、助手、蹄鐵工卒、看護卒及其他過剩之下士一、兵卒二。入第四排。上等工長及鍛工長。入戰鬪行李。此說明。不過僅示其一例。連長得應乎所要。適宜命令此區分。

第二百七 橫隊（第二十七圖）通常爲連開始日日勤務時所採用之隊形。橫隊。又用爲集合隊形。關於閱兵式隊形。可參照附錄第二十五。

三個之輕迫砲排。併列位置於第一線。第四排及段列。位置於第二線。

橫隊之整頓。若無別命。於右方行之。在二馬曳車輛。以前車整頓。二馬曳車輛與四馬曳車輛相合位置時。四馬曳之前馬。與二曳之服馬整頓。

在橫隊之連。其教練的運動。無演練之必要。閱兵式之規定。是爲例外。得由橫隊分解成砲車縱隊及行軍縱隊。

第二百八 砲車縱隊（第二十八圖）爲繫駕迫擊砲連最主要之隊形。此隊形。於集合用之。而用

爲在戰場之運動隊形。可得最良好利用地形及掩護物。

地形困難時。例如在大傾斜地及彈痕地。砲手須由砲車及彈藥車之側方行進。俾能迅速補助車輛之前進（參照第百三十七）。其在狹小之地域。以位置於翼之軍士及砲手。分屬其羣之前後。使縱隊狹小。

連長。無固定其位置之必要。但須使一乃至多數之乘馬兵充命令傳達者。位置於附近。

第二百九 行車縱隊（第二十九圖）使用爲行軍隊形。連指指班。與觀測車無須同時先進時。則位置於連車輛之先頭。排長及排指揮班。以不受地之任務爲限。位置於本排。

連長。在行軍縱隊。得行他之適當區分法。排長亦然。關於在困難道路分配砲手於車輪（內含段列）之側。可參照第百三十七。

關於行軍序列。可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八。在中迫擊砲排而使馭手下馬時。由連長特別命令之。

第二百十 前進停止。向左右（左後）方向變換。依關於排之規定實施之。段列。與一排同樣律其運

動。連之前進及停止。其口令爲「連——開步走（立定）」。

第二百十一 由橫隊分解成砲車縱隊或行軍縱隊（僅由停止間）之口令。「由右（左）成砲車縱隊——走。或「由右（左）成行軍縱隊——走。」在第一線三排之實施，依據第三百三十五。觀測車。如未受連長別命。則與排內之車輛同樣動作。

第四排及段列。迄得地域時停止。次依其指揮官之特別口令「第四排（段列）由右（左）成砲車縱隊——走」動作。

在由橫隊分解成行軍縱隊時。位置於前方二排之砲手。聞「由右（左）成行軍縱隊」之豫令。即到連最前方車輛之前。連長當下口令時。須爲此實施置必要之時間。他二排之砲手。聞「走」之動令。依排之順序。入於連後尾之車輛與段列之間。分解時。連長得特別命令排之順序。

行軍警戒。依狀況。須變更砲手之區分。因此多使一羣位置於段列之後尾。連長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百十二 排開（僅停止間）口令。「向右（左或左右）排開——走。」最前方之車輛。直進十五步停止。其他之車輛。面向所命之方向。與之併列重疊。最後尾之排及段列。位置於第二線。觀測

車與排之車輛同樣動作。此變更。例如變更中迫擊砲排、或觀測車之位置時。由連長命令之。在向兩側排開時。各排自向左排開。而第二之排。向右。第三之排。向最前方排之左排開。最後尾之排及段列。以其指揮官之口令。位置於第一線。在由行軍縱隊排開時。砲手於每車輛經由捷路。到自己車輛之後方。俟排開既終。砲手整頓。休息。

第二百十三 由砲車縱隊成行軍縱隊。或其反對時。口令「行軍縱隊」(停止間及運動間)前方兩排之砲手。及連指揮班之非乘馬者。急到連最前方車輛之前。後方兩排之砲手。依排之順序。入於排後尾之車輛與段列之先頭之間。

由行軍縱隊成砲車縱隊時。下「靠車輛側」之口令。行進前方之砲手。依第四百四十二動作。行進後方之砲手。向前方急進。車輛爲砲手取必要之距離。因此於前方兩排之車輛中。除去後方排之彈藥車。取正步。後方兩排之車輛。在最前方車輛之外停止。各車輛取規定之距離。此際不可發生縱隊之停滯。

第二百十四 前車脫離時。連長使連停止。對排長下前車脫離之命令。俾其實施。前車之接續亦同。關於應由觀測車及段列卸下者。及觀測車段列。前車應到之位置。由連長命令之。

第三章 山地迫擊砲連

要 則

第二百五 山地迫擊砲連。為在山地使用。由輕迫擊砲三排而成。應用他迫擊砲連之區分法。中迫擊砲。屬於非繫駕材料。段列。除彈藥車之外。尚有裝載迫擊砲、彈藥、觀測及電話器材、並一般軍需品材料之馱馬。

第二百十六 連不過僅能以定數之馱馬數編成一排為山地部隊。若更不可不以多數之排使用於山地時。軍管區司令官。須補充必要之馱馬（國防部令第二百十三號、一九二〇年二月

W、二之第二
Ang、An1 第二

連之區分

第二百十七 山地迫擊砲連由左者而成。

戰列連 連同戰鬪行李

糧秣行李

貨物行李

非繫馬材料

戰鬪之區分如左。

連指揮班

輕迫擊砲排

段 列

戰鬪行李

段。列。由。彈。藥。車。三。輛。及。馱。馬。一。六。匹。而。成。

戰鬪行李由左者而成。

一。一。三。一。一。一。一。一。

修理車

一。

馱鞍車

二、

大炊爨車

一。

屬於糧秣行李者如左。

糧食車

三、

藟秣車

三。

貨物行李有貨物車二輛。

全車之全車輛為一六年式野戰車輛。

屬於其繫駕材料者如左。

輕迫擊砲三、中迫擊砲三（連同前車）

彈藥車六（各車各有手車一）

小炊爨車

一。

糧食車

一。

貨物車

一。

中迫擊砲旋回圓盤 三。

關於非繫駕材料之用法。可參照第二百四十一。

隊形

第二百十八 連隊形之種類如左。

連之橫隊（卷尾之第三十圖）

連之砲車縱隊。

連之行軍縱隊。

第二百十九 一切隊形及運動。與他之迫擊砲連同。

馱馬之分解。爲每二頭。在成行軍縱隊時。第一及第二排。在最前方車輛之前。第三排。在其後尾車輛之後方行進。指揮官。得以命令行與此相異兵員之區分。

第四章 戰鬥法

第二百二十 迫擊砲連。得依分散。對於敵之空中攻擊。有利的利用地形。且情況許可時。排、段列、戰鬪行李。每分離而集結之（參照第百六十二）。

第二百二十一 連長。行軍中。多在本連之位置。至豫期戰鬪。瞬將接觸時。通常在團長之處騎行。連指揮班（連同觀測車）爲連之參與戰鬪。促進必要之準備。以在團之先頭行進爲通常。其在短距離及良好之道路上。觀測車。得使連指揮班乘車。而以快步前進。連應適合於豫期之情況。妥爲區分之（第五部第三十四）在本隊之連。多集結行進。至在前衛內者。須分割連之一部。

段列及戰鬪行李。苦無別命。則直接於連後續行。

第二百二十二 在期待連或排參與戰鬥之狀況。連長逕向團長報告後。從事敵情地形之偵察。連指揮班之乘馬者。與連長隨行。此際又有以若干之排長同行爲適當者。偵察。基於第百六十八所示之着眼行之。連長以其所得之結果報告團長。必要時。且附以關於迫擊砲連使用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三 團長。往往決定迫擊砲連之用法。以之附屬於在重點戰鬥中之營。依狀況。團長因與附屬之近戰砲兵保持密接連繫而遂行共同之戰鬥任務。將連自行掌握於手中（第五部第四十）。依時宜。團長以先取有力迫擊砲之豫備。能如自己之所欲。干與戰鬥為適當（第五部第四十第四十一）。且努力使迫擊砲之主力。在連長統一指揮之下。參與決勝地區（第一百二百一）。至如依師之意圖。置各團之中迫擊砲排於統一指揮下。在對於攻擊之重點或堅固之支撐點時有行之者。

第二百二十四 使用連主力之處所。即為連長之位置。在僅以若干排加入戰鬥間。連長為使連絡簡易起見。得將其命令位置定於團長之近傍。

連長不可為其位置所束縛。然而在連長離其命令所時。須注意命令及報告能到達連長之處。縱在每排分割使用時。連長亦以情況所許為限。監視排之射擊動作。並顧慮彈藥補充及其他之追送補充（第一百七十五第二三十五乃至第二百四十）。

連長與連所控置之部分密為連絡。當必要時。使其在能立即應付之狀態。因此須偵察能蔭蔽

而進出前方及側方之道路（第百九十一及百九十六）。

第二百二十五 迫擊砲連或其一部。由所屬團長或營長受領之戰鬥命令中。如應在連長之直接指揮下。或排及單一砲車由最初即附屬於步兵連。或應受特別之任務。或應控置為豫備隊等。均須明示之。關於戰鬥任務之細部。可參照第百六十九。

連或其一部在連長之指揮下使用時。連長於其戰鬥任務之範圍內。更課排長以細部之任務。此際連長務須對排長指定目標區分。

第二百二十六 附與排以戰鬥任務及細部之任務後。次開始排之細部偵察（第百七十一）。

連長。顧慮他兵種之觀測所。勿將觀測所集團配當於一地。同時務使排觀察之結果。能互相與他之兵種容易交換。連長之觀測所（同時為命令所）其設備地點。須能監視戰鬥之經過及射擊之成果。尤其排相互間及與他兵種間射擊之協同。如合於此目的時。連長之觀測所。定於營及其他戰鬥位置之近旁。此事若不可能。連長為使連絡容易。以在部下一排之觀測所附近定其觀測所為有利。連長之觀察。遂為戰鬥間爾後決心之基礎。且依此提出關於連之使用新意。

見。

第二百二十七 在連內戰鬥之排。其射擊陣地之區分。依任務及地形決定之。使排互相接近位置時。雖可使連長之射擊指揮及直接干與容易。然各排同時藏有蒙集團火之不利。故通常應乎地形。梯次疏開之。若能向敵側射。自應不斷的努力加以十字火。因此以包圍目標布陣爲最適當。在連須以其強大之射擊威力有效加於決勝地點。故關於此事。尤須注意不怠（第一百六十五末文）

關於段列之位置。適用第一百七十四之要領。連長祇命令觀測車、段列、及戰鬪行李應到之地點。而前車及彈藥車位置之決定。通常委諸排長。

連長。爲射擊指揮區。處連內部之連絡法。此際往往有利用排指揮班之人員器材者。連長。又須顧慮確保其所屬指揮官之通信勤務。對於團之戰鬥位置。由迫擊砲連先派遣命令受領者一名。

招致連指揮班之非乘馬者與觀測車及排指揮班共同迅速至前方。通常須於排進入陣地之

先能完備射擊指揮之全部連絡設備。

基於此見地（第二百六十六）及排長偵察之結果。連長與排長以放列布置之命令。若有餘裕之時間。卽筆記之。否則以口達之。此命令應乎必要。須包括左之諸件。但依時宜。對其一部。下各別命令。

敵情。

迫擊砲連應援助之部隊之戰鬥任務、戰鬥地域。

迫擊砲連之戰鬥任務、及與他兵種之協同動作。

連之軍隊區分。

對於排細部之任務、目標、區域或目標之分配。

連長及排觀測所之分配、觀測之補足。

關於射擊障地之位置、工事所要之區處。

應行射擊準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

爲戰鬥任務之彈藥使用及彈藥補充。

觀測車、段列、戰鬥行李之位置。

由排、段列、及戰鬥行李至連長之連絡法。

最近之隊纒帶所。

陣地進入。依第一百七十六乃至第一百七十九行之。

在敵之近旁。爲避側面運動、或取迂路起見。通常依迫擊砲軍官。先誘導各排至其前進地域內（連之分進）。連長對於中迫擊砲排。務指定最便捷而有最良好蔭蔽之道路。

第二百二十八 連長。依所與排長之命令。執行連已加入戰鬥時之射擊指揮。連長得因此最良

好規定排相互間及與他兵種之協同動作。依時宜。連長保留射擊開始。例如欲以急襲的集中射擊震蕩敵人時。連長又對於排分配新現出之目標。連長發見過失。或圖射擊效力之增進時。例如限於由側方之觀測所觀測時（迫擊砲射擊教範第百八十三）得命令干與排之射擊指揮。

連長。監視彈藥之消費。使彈藥之使用。適應戰鬥之經過。彈藥之現在數及其補充能力。連長。應適時明瞭依次發生之任務。尤要者。陣地變換及其準備。

陣地變換。多梯次行之（第百八十三）。

完結戰鬥任務。或依狀況。認為於他之位置使用連或各個之排為適當時。連長。須具陳適應於此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九 當攻擊時。迫擊砲連或其大部。使用於重點（第二百二十三）。

依地形。不能由當初決定重點時（第一部第九十八）迫擊砲連或其主力。使用於此地區。在戰鬥經過中始能認知突入點時。迄於同時控置之。為增加兵力。招致連主力至連長之處。其既在此戰鬥地區內戰鬥中之迫擊砲排。通常入迫擊砲連長之指揮下。

攻擊進步間。因排交互前進運動。不能不連繫。與在敵火之下。致此等之排。不能為迅速之連絡。故統一的射擊指揮。往往中絕。如一排由連長遠隔時。迫擊砲連長。須以該排附屬於其應援助之步兵連或戰鬥羣。而連長依狀況。亦多以獨斷行此區處。次報告之（第百六十四）。

第二百三十 突入時。迫擊砲之射擊準備。由連長自行指揮。因此舉可以使用之迫擊砲。悉使用之。如欲期其奏功。連長須精密偵知目標。與戰鬥羣爲密切之連繫。且與他之重兵器及砲兵之指揮官。關於火力之分配及目標。明確通達意思爲緊要。

在統一突入。依錶以命令時。各兵種之協同動作。及步兵連之發進。迄於細部爲止。悉依攻擊命令規定之（第五部第十六）。

準備射擊時間。應依是否以迫擊砲射擊。破壞在突入點前方之障礙物。該障礙物。究爲如何之種類。及以何條之衝鋒路爲必要等決定之。欲遂行此種之任務。中迫擊砲。尤適於破壞射擊及殲滅射擊。因此以時間的地域的集中爲必要。如障礙物無須排除時。惟利用塵煙遮蔽敵人。開友軍戰鬥羣之進路。往往以行短衝擊的最大威力之急襲射擊足矣。

當誘導彈幕射擊時。因迫擊砲之射程短少。故多以僅少之躍進參與之。最精密之時間及場所之規定。並銳敏之觀測。皆爲其協力之先決條件。

在突入時其他之動作。以第百八十六及百八十七條爲準繩。

第二百三十一 當敵陣地之縱深地帶內攻擊時。連長往往最早不能統一指揮部下之連。連長依指揮官之部署。以排或單一砲車爲步兵連增援。阻止敵之抵抗。或投入豫期敵來逆襲之地點。敵於某處而其抵抗一段猛烈時。連長須迅速糾合在其近旁之迫擊砲。以集結之威力。儘力與他之重兵器協力。擊攘此敵。予步兵之前進運動以新動機。

第二百三十二 關於迫擊。可參照第九十。

第二百三十三 關於防禦。可參照第九十二乃至第九十七。

由射擊準備及防禦爲出擊之援助射擊。一時得以若干迫擊砲排集結於連長之指揮下。如是。其射擊動作。基於專爲突入所述之着眼施行。

第二百三十四 關於退却。可參照第九十八乃至第九十九。

第二百三十五 適時補充彈藥。爲射擊動作之根抵。迫擊砲在前方戰鬥地區內占領陣地。及一彈之重量。尤以中迫擊砲彈之重量爲大。往往使彈藥之補充困難。且大受損害(第十五)故各指揮官。依其地位。段列長。益發揮全力。努力於彈藥之補充。不必待他之督促或命令。

第二百三十六 彈藥。以本來車輛。努力搬運至射擊陣地爲緊要。並須巧於利用地形。求敵火效力微弱之地域及時機。每一車輛前進時。通常以不被大損害得至最前戰鬪線補給彈藥爲宜。在不得已之時期。將馬匹殘置。依兵員之牽引。以手車前送彈藥。如此處置尙不可能時。除以兵員擔送之外。無他手段。又彈藥之補給。先由連自任其責。連之力因此不充分時。始要求他連之援助。

在大戰鬪圈內。例外須招致他連等之擔送班補給彈藥時。對於此班。分配一定之彈藥數而課以任務。但以該彈藥數適時運至所命之位置。是爲其本屬指揮官之責任。迫擊砲連。亦應派出熟悉地形之嚮導者。對於擔送班。須充分教育擔送法。及行進間之動作。若時間有餘裕時。則演練之。如嚴肅之秩序。兵員能力之顧慮。周到而有威力之指揮。皆成功之前提條件也。

第二百三十七 彈藥。須先充足排之前車及彈藥車。排若已卸下其彈藥。則由段列補充之。此際通常以空虛之車輛。與充實之車輛交換。對於已分離之排。連長得一時由段列以彈藥車分屬之（第二百二十七）。

段列。就工兵縱列充實彈藥。工兵縱列。就追送縱列充實彈藥。

彈藥。以由後方部隊送致前方部隊爲原則。彈藥應轉載或應先卸下。抑應直接送致射擊陣地。悉依狀況及地形而定。

戰鬥永續時。設置彈藥廠。彈藥廠。更由大彈藥本廠分派於前方。

第二百三十八 各指揮官。有顧慮彈藥之裝備僅少。不使發生損失之義務。故於撤退射擊陣地之先。其不使用之彈藥。須裝載之。如不意於前方或側方行陣地變換時。排長應向段列長告知。射擊陣地尙未收拾。段列長即從事蒐集所遺留之彈藥及器材。

第二百三十九 連長。須選定細心而有實力。且嫻熟戰鬥之資深下士爲段列長。段列長之任務。要求維持最嚴格之軍紀。在戰線後方不秩序。尤其狹隘之動作。皆可引起可慮之結果。又使車輛位置於道路上。務須避之。關於在困難道路段列之援助。可參照第三百二十七及第二百九。段列長。須不斷的與連長之命令所保持連絡。且與已被分割之排。亦極力保持連絡。因此先赴射擊陣地。審察戰鬪經過及可以豫知排之重要希望。

段列長。須注意對於地上及空中視察（馬匹及車輛之遮蔽）并急襲之掩護。往往以車輛分散於其地區爲有利（第五部第三十一）。

若因敵之射擊。必須立行陣地變換時。段列長以之通告於連長。在可能範圍內。且以之通告於排長。

第二百四十 戰。鬪。間。兵。員。馬。匹。及。器。材。之。損。耗。在。排。內。須。立。即。調。節。之（第百五十六）若不可能時。連長始干與之。戰鬪定員充實時。以戰鬪開始前。由軍官、軍士及瞄準手取豫備員。置於戰鬪行李之位置。而備連長之使用爲有利。並以此人員補充缺損。

修理車。攜帶補充物品。當戰鬥時。利用夜間或射擊之間斷交換。迫擊砲。因此務留於射擊陣地。兵卒。須慣熟獨立實施整備作業。其已破損之車輛。應立即爲一時的修繕。不許因車輛缺損。防害其他之動作。

第二百四十一 以人馬數僅少。通常得使用連之非繫駕砲車。依戰况。例如在陣地戰、國境守備等。因各砲車。非以規定人員爲必要者。如是。非繫駕砲車。亦得充分使用之。

其在此種之戰況。得使用其他中迫擊砲之旋回圓盤。行迅速之目標變換。
非繫駕材料之招致。須依師之規定施行。

德國步兵操典

第四部 終

記號之解釋



連長(乘馬)



排長(乘馬)

上士、排長或迫擊砲軍官之代理者



特務長(乘馬)



段列長(乘馬)



軍士砲車長



砲手



瞄準手



方向鈹軍士(乘馬)



牽馬者(乘馬)



觀測手(筆記者)



通信主任下士(乘腳踏車)



通信手



傳令



腳踏車兵



上等工長



上等工長助手



看護長(乘腳踏車)



馭手



馭馬及馭手



輕迫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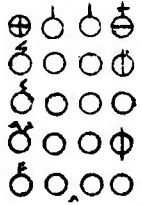


中迫擊砲



彈藥車及手車

(例一) 圖三十二第
排 四 第



4x



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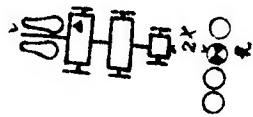
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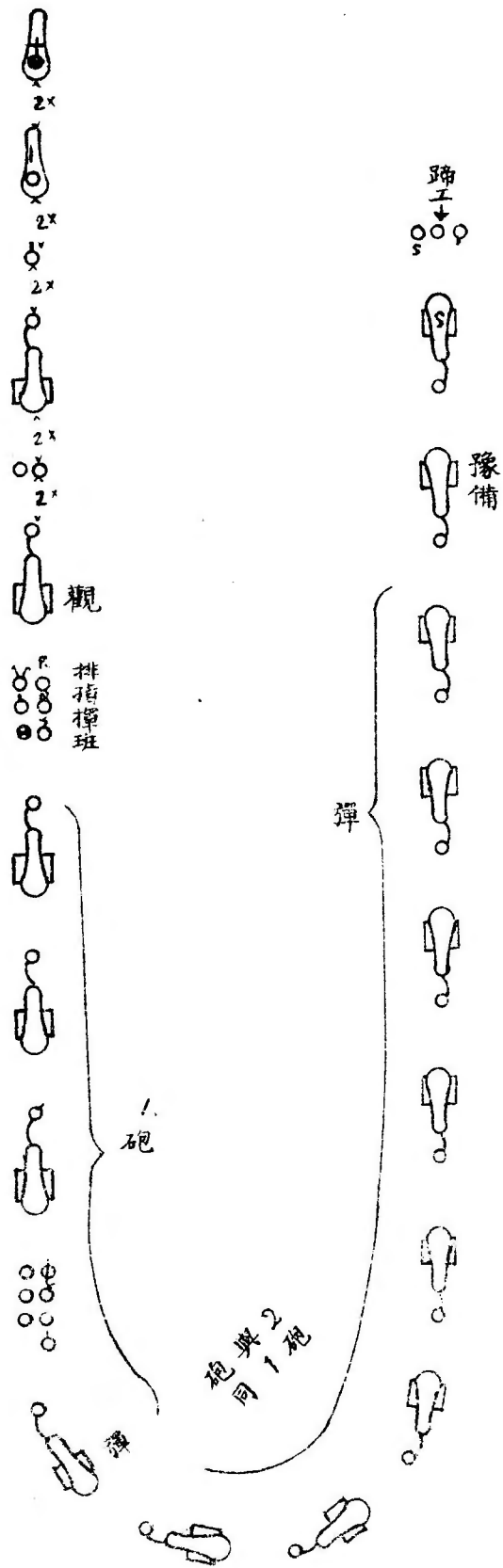
4x



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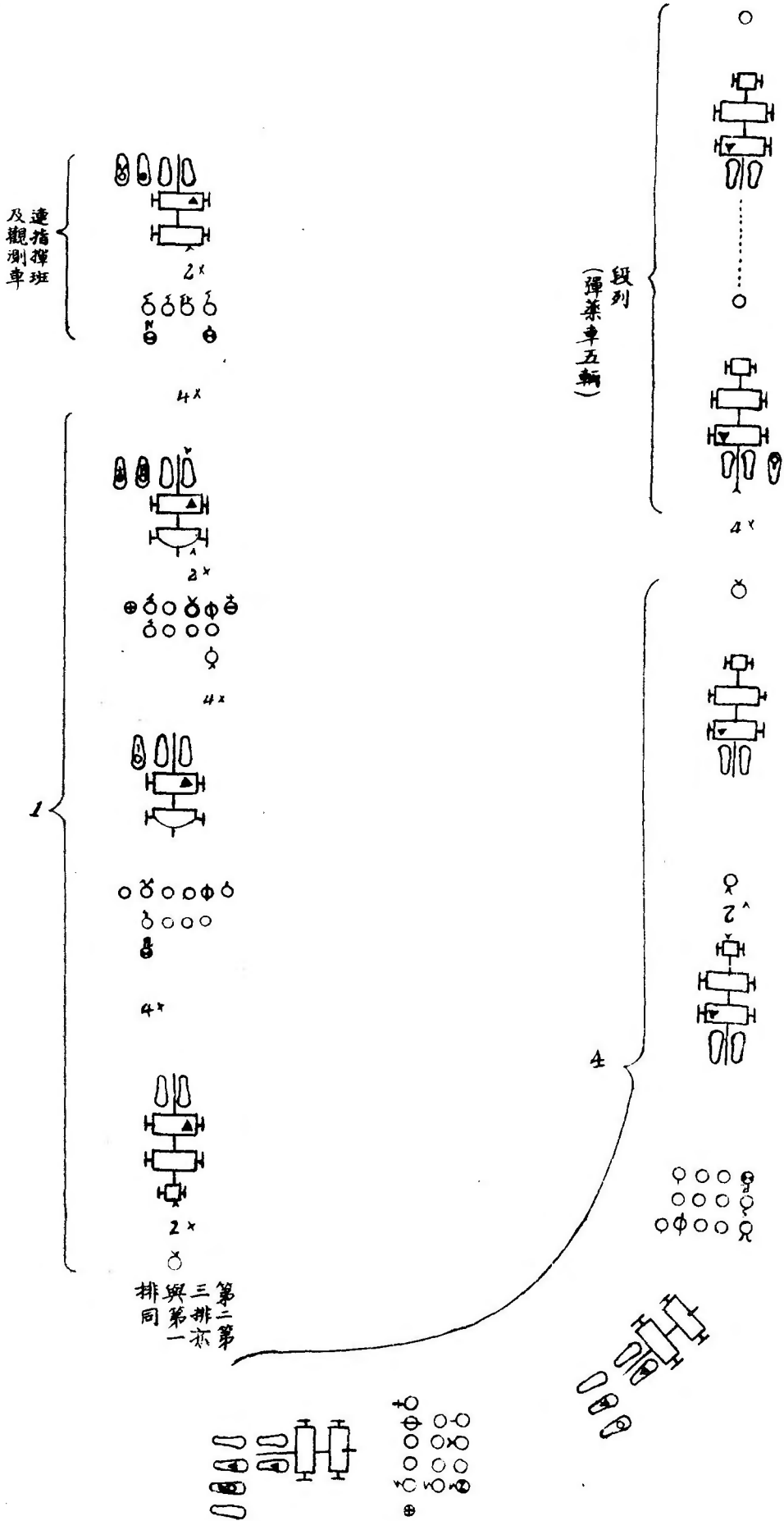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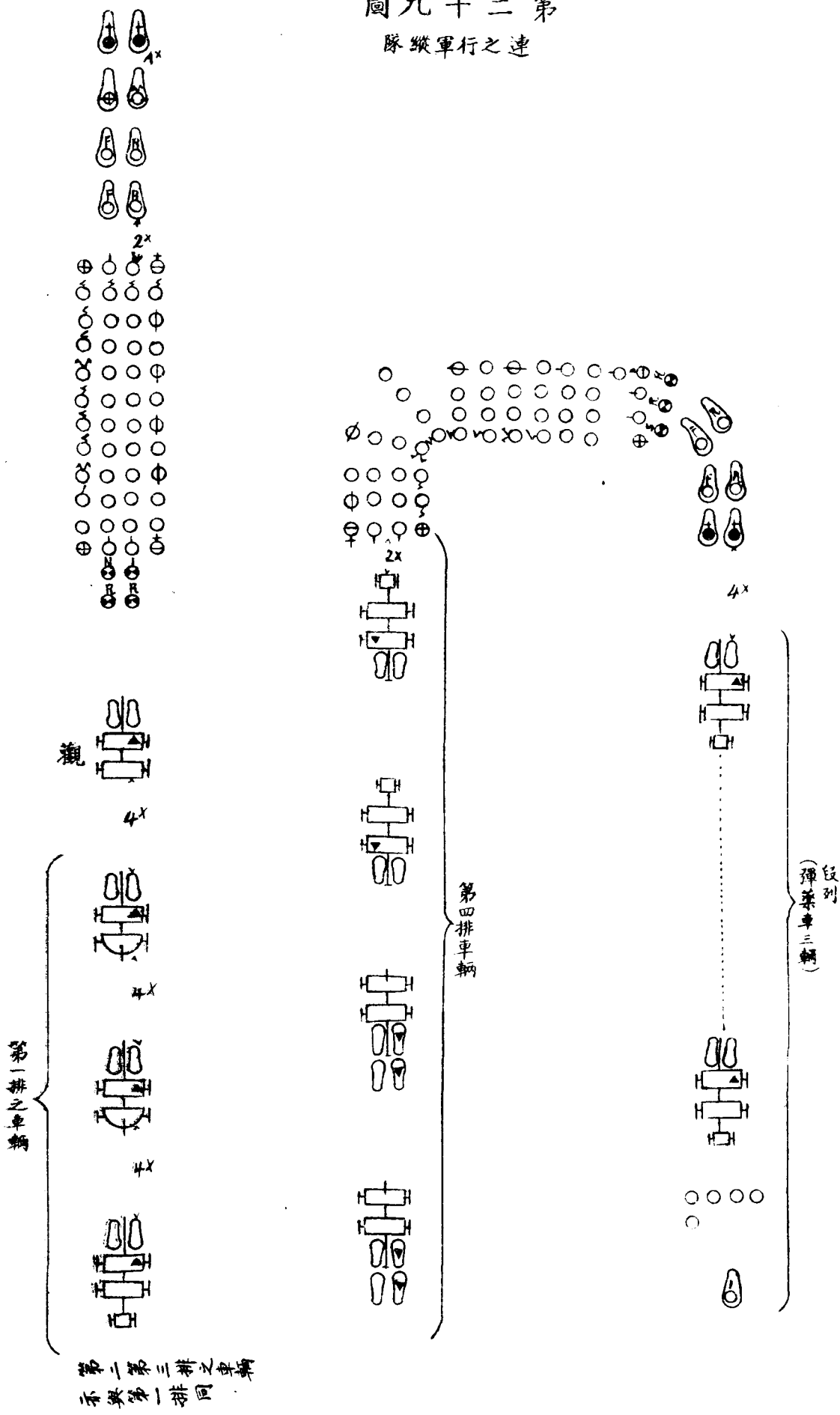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第

隊縱車砲之連



圖九十二第
隊縱軍行之連



第二第三排之車輛
不與第一排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德國步兵操典第四部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南京大 全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